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 学术通讯 ——

2011 年 6 月（总第三十期）



FUDAN-IAS NEWSLETTER

— 2011.6 —

E-mail: ias_fudan@yahoo.cn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8 楼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目 录

目录	2
一、学术成果	4
1、Fudan Journal 2011 年 6 月号出版	4
2、邓正来: The “Living Wisdom” of China’s Development Experience 载于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4, No.2, 2011.....	6
3、邓正来: 法治与法官的智慧,《法制日报》2011 年6 月8 日	6
4、纳日碧力戈: 民族教育观和语言意识形态,《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1 年7 月第10 卷第4 期	7
5、林曦: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in the Age of Globalisation 载于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ne 2011	7
6、林曦: What More Can We Say about the Economy in the Post-Financial Crisis Era?	7
载于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ne 2011.....	7
二、学术讲座	8
1、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十三)“邓正来问题”深度检视.....	8
2、学术名家讲坛(九) Thomas J. Courchene 教授主讲“美国梦的终结”	11
3、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二十二期“通业青年讲坛”	13
4、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九) 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主讲“不平等的意义建构及抗争”	17
5、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十四) 杜维明教授主讲“人文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	20
6、世界社会科学前沿学术席明纳(一) 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主讲“市民领域理论”	24
7、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四十) 涛慕思·博格教授主讲“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29
8、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十三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33
9、世界社会科学前沿学术席明纳(二) Jeffrey E. Green 教授主讲“自由民主的平民补遗”	35
三、学术会议	39
1、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出版暨“全球化与中国法学”学术研讨会举行.....	39
2、复旦高研院举行第二十期学术午餐会	43
3、大学高等研究院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 挑战、机遇与新领域” 学术论坛举行	46
四、学术交流和出访(2011 年 6 月)	56
1、2011 年 6 月 3 日吴冠军博士应邀到复旦大学哲学学院讲齐泽克.....	56
2、2011 年 5 月 24 日-6 月 14 日纳日碧力戈教授在美国圣欧勒夫学院访学	57
3、2011 年 6 月 16 日邓正来教授应邀主讲第二届中国研究国际暑期班	57
4、2011 年 6 月 17 日-19 日复旦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副院长郭苏建教授应邀参加美国中 国政治研究学会在伦敦举行的国际研讨会	58
五、学术来访(2011 年 6 月)	60
1、2011 年 6 月 20 日以色列巴伊兰大学人文学院来访复旦高研院	60
2、2011 年 6 月 27 日法国高研院网络兼欧洲高研院网络主任来访复旦高研院	60
六、学术信息	62
1、复旦高研院 2010 年度“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一般项目与“关键词”特别项 目中期检查工作结束	62
2、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与日本早稻田大学高等研究院签署合作备忘录	62
3、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1 年度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学员名单	63

七、媒体报道	66
1、福山：中国需要法治和责任政府.....	66
2、裴宜理：“人文社会学科受困于大学排名”	67
3、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联席会议在复旦大学举行.....	68
4、中国法学理想图景如何可能	69

一、学术成果

1、Fudan Journal 2011 年 6 月号出版



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 Quarterly

Volume 4

Number 2

June 2011

Contents

Special Topic: China Studies

The China Model

William H. Overholt

The “Living Wisdom” of China’s Development Experience

Deng Zheng-lai

Western Sources of the China Trade from the 18th and Early 19th Century

Paul A. Van Dyke

The Production of Alternative Media in Mainland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Journal Friend Exchange

Cao Jin

60 Years of Relations of Poland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istorical
Preview

Marceli Burdelski

Perspective

The Humanities and Values

David Parker

Book Reviews

Guobin Yang: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itizen Activism Online

by Ding Sheng

Lynn White: Legitimacy: Ambiguities of Political Success or Failur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y Zhong Yang

Diane Larsen-Freeman, Lynne Cameron: Complex System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by Zheng Yong-yan

Yufan Hao, C. X. George Wei, and Lowell Dittmer: Challenges to Chinese Foreign Policy: Diplomacy, Globalization, and Next World Power

by Zhang Qing-min

New Books

Within the Academe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in the Age of Globalisation

by Lin Xi

What More Can We Say about the Economy in the Post-Financial Crisis Era?

by Lin Xi

Contributors

2、邓正来: The “Living Wisdom” of China’ s Development Experience

载于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4, No.2, 2011

Abstract: The deepening and widening of globalization have profoundly modified the world’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as we know them. It calls for not only a green revolution in our ways of production and ways of life, but also a restructuring of the “knowledge-oriented” model of intellectual production that has served as bedrock to support the single-minded mentality of developmentalism. One of the possible routes to arrive at a new Weltanschauung is what I have termed as the “living wisdom” that can help to explicate the inexplicables by existing social theories. I argue in this paper that the Chinese living wisdom offers a nutshell view of how traditional resources can be made accessible for us to respond to current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facing humanity. It is as much a best opportunity in the “metropolitan moment” for a “China’s representation” as for other civilizations, cultures and nations, such as the “eco-social time” in primitive societies, the ancient European philosophies on ontology and cosmology, and the rejection of sagehood and intellect by Zhangzi.

Keywords: living wisdom; China’s development path; development model

3、邓正来: 法治与法官的智慧,《法制日报》

2011年6月8日

我所谓的“法官应当成为沟通中国‘内部规则’与‘外部规则’的媒介”乃是指:法官应当在适用由国家立法机关颁行的各种“外部规则”的同时,主动体味、发现并揭示存在于中国法律实践、流淌在中国人血液和生命中的那些“内部规则”,并使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规则在价值观层面对勘,进而找到关于法律问题的最佳答案。就中国而言,这种“内部规则”的观照尤为重要,其重要性至少体现在:第一,它要求我们必须重视法律实践中的“生存性法律”。第二,它要求我们从根本上对那种以唯智主义、唯理主义、科学主义等为基础的规则观或立法观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批判。

4、纳日碧力戈：民族教育观和语言意识形态，《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1年7月第10卷第4期 Vol. 10, No. 4, 22-24 页

摘要：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关乎民族教育观，也关乎语言意识形态。在全球信息关联、政治和经济多样共生的新形势下，民族教育观的多样化，语言意识形态的多样化，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常态。不过，多样性和共生体不存在必然矛盾，只要不断追求“重叠共识”，“美美与共”便会成为理想的互动形式。

5、林曦：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in the Age of Globalisation,

载于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ne 2011

Introduction: Is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now at a crossroad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Should it follow its tradition of isolating itself within academic institutions for the pursuit of pure knowledge? Or should it break out the confinement of the ivory tower and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engaging in society and the world at large in dialogue and communication? Several recent conferences held at Fudan University aim to provide some tentative answers to the above-mentioned questions as well as to other unasked ones. In this article, we shall look at a few aspects of the academic efforts to address key issues in this age of globalization.

6、林曦：What More Can We Say about the Economy in the Post-Financial Crisis Era?

载于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ne 2011

【首段】 Since the outbreak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there has been a concerted effort by economists around the world to study its origin, impact and aftermath.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scholarly attention has been shifted from a critical self-examination of why economists had failed to predict the crisis to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efforts to rescue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post-crisis era. As part of this critical analysis, conferences were held at Fudan University to enabl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world economy, as well as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future policy-making.

二、学术讲座

1、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十三）：“邓正来问题”深度检视

2011年6月13日下午两点，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为“高研院”）和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第十三期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举行。



本次席明纳的主题是“‘邓正来问题’深度检视”，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郭苏建教授担任主持。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冰心研究会副秘书长吴励生先生，广西大学法学院魏敦友教授，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吴冠军博士和孙国东博士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光杰教授担任评论嘉宾。复旦大学特

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林曦博士，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林崇诚博士也参加了此次席明纳。

郭苏建教授首先欢迎各位嘉宾的到来，并向听众们介绍了到场的诸位嘉宾，并请四位主讲嘉宾就本次席明纳的主题发表各二十分钟的主题发言。



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冰心研究会副秘书长吴励生先生的演讲题目为《邓氏学派及其学术正面塑造性力量》。他认为，当下中国思想家中，最具哲学批判和理论建构能力的是李泽厚和邓正来：前者侧重文化-精神秩序的类型和转型推动，后者侧重经济-社会秩序和政治-法律秩序的类型和转型推动，都为中国人真正可欲的生存秩序安排提供了正面的塑造性力量。他认为，邓氏通过对哈耶克社会理论和法律哲学的高度理论化归纳，对其整体秩序类型的逻辑链条以及“规则范式”和元法律原则做出进一步追究，在全新的历史和现实情势下通过方法论世界主义转换，对当下世界秩序和中国自身秩序的正当性问题，提出了系统的理论创新，从而达致中国“伦理性文明体”重塑的诉求。他以邓正来先生提出的生存性智慧发展模式、元法律原则、元社会科学和主体性理念及其最重要的“理想图景”追求为例，论述了其中蕴含的正面塑造性力量。他认为，在李泽厚那里，对“何以可能”的问题限度缺乏必要警



惕而存在有本体论的终极性追求，使得他的“本体论同一”还存在某种嫌疑；而在邓正来这里，对本体论追求的开放性使其对秩序理想的追求、对“中国人”生活理想图景的制度安排，充满了精神张力和理论张力。

广西大学法学院魏敦友教授的演讲题目为《新道统论为现代中国法学奠基》。首先，他提出理解现代中国法学的三个维度，即何以法学？何以现代？何以中国？他认为，法学知识是中国遭遇西方的一个知识建构，始自晚清的从西方大规模的引进法学知识的运动，正在走向自己的逻辑终点。因此，他提出了新道统论作为一种法哲学的主张。其次，他指出中国思维的基本范型为“道



论”，其理论抱负是以“新道统论”为现代中国法学作奠基。“道”指的是作为一种思想的特质所具有的相对稳定性、历史性、世俗性、循环性和整体性体现了其内在的规定性；“统”指的是思想的延续性。儒家、道家甚或中国其他思想派别，不过是“道论”思维之树上的果实。他所谓的“新道统论”主要针对的是宋明理学，旨在应对基督教背景的西学而产生的、新的有别于理学的法学知识。最后，他认为，法学知识与理学知识最大的区别或许在于，理学将事物之理归于物，而法学将事物之理归之于人，人为自然立法，同时人也为自己立法。他比较了“新儒家”与“新道统论”的区别，指出“新儒家”试图从儒学内部去开掘出科学、民主、法治这些价值，而“新道统论”则志在平整中国思想的场地，重新开启中国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可能性，让这些新价值更方便地进入，并进一步对这些价值进行系统的批判，从而为一个新的法学知识时代的到来做准备。



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吴冠军博士的发言题目为《“否定性”的理想图景》。他认为，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是一个意识形态批判的实践。他首先指出，意识形态不但规范了“现实世界”之边界，而且规范了一个社会的“理想图景”。要激进地改变一个社会，最彻底、根本的方式便是，激进地改变这个社会之自我构型所倚赖的那个总体性的意识形态。他认为，邓正来先生这本书便是以“中国法学”为个案、批判那支配过去三十年中国学术话语之总体形态的西方“现代化范式”。其次，他认为意识形态批判在邓正来那里，体现为一种“知识生产批判”。知识具有对当下既有的社会秩序及其制度进行“正当性的赋予”和“批判性审查”两个对抗性的社会功能，而就当代中国法学、进而中国学术而言，知识生产就只有“正当性赋予”的意识形态模式，而批判性的知识生产彻底丢失。只有当我们对作为当下社会运作之“判准”与指引该社会前行之“方向”的“理想图景”做出激进的反思时，我们才能真正有效地截断这套主流“知识系统”的“正当化赋予”之意识形态操作。最后，他认为，邓正来先生提出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是一个否定性的概念，旨在反对任何一种意识形态

独断论，是一种纯粹意识形态批判的知识生产，他旨在把这个“重大问题”开放出来，交给每一个从“前反思状态”中走出来的读者去思考与发言。



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孙国东博士的发言题目为《我对“邓正来问题”的阐发理路与近期研究计划》。首先，他指出了法哲学在我们时代的核心地位。他从文化合理化和
社会合理化两个视角简要勾勒了明清以来中国人心灵秩序和意识结构的转型，即“从天理世界观到法理世界观”。因此，我们有理由期许法哲学是明清以来中国社会转型的“第一哲学”，从理学到法学的转型是我们应当实现的“哲学突破”。“转型法

哲学”就是要力图建构我们时代的“法理世界观”。其次，他从六个方面阐述了他自己把“邓正来问题”阐发为“转型法哲学”的一些前提性认识。这些认识主要有：相较邓老师所强调的“全球化”和“世界结构”而言，作为对社会秩序及其正当性和可欲性进行追问的研究，社会转型更应当成为我们的社会—历史背景；对“文化”或“文化认同”的认识不应仅仅停留于论纲式的号召层面，或者诉诸于民族文化情绪、情感，甚至情结，而应当结合既有的社会理论和政治哲学成果理性认识“文化”或“文化认同”在现代社会秩序原理中的恰当位置和功能，同时结合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看到文化变迁、文化再生和文化创新的可能性；尽管我们将“中国法律理想图景”视为一种“未赋值的占位符”（unsaturated placeholder），尽管在“后形而上学之思”的背景下我们不能代替公共选择对这种“占位符”“赋值”，但我们还应当去探讨使这种“占位符”“赋值”的形式化建制和程序；等等。最后，孙博士就自己未来三年的四项研究专题及其思路向大家作了汇报。

评论嘉宾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光杰教授利用点评机会，把复旦大学法学院学生们在课堂上阅读《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一些体会和疑问向大家做一汇报。第一，他感到学生们更多是从宏观的角度对这本著作感兴趣，认为这本书提供了全新的方法论和内部审视反思的知识—法学路径；第二，学生们比较欣赏这本书的学术批判精神；第三，对于书中“主体性中国”和“理想图景”的论述表现了较多的关注；第四，对“现代化范式”和转型问题提出自己的质疑和反思；第五，真理的相似性和普适性问题，是否存在严格的界限；第六，当下全球化背景下探讨中国法学未来的发展，主体性建构问题或许需要更深入的思考；第七，邓先生对现代化范式的批判也许本身就带有“现代化范式”的知识痕迹，这一立场值得质疑；第八，“理想图景”的提出本身虽不是实质性的，但建构的过程却是我们对主体性认识觉醒的过程，意义重大。同时，张教授也将学生们提



出的问题交予邓老师，比如中国法学不关心现实，知识生产的批判性丢失的原因是什么？“现代化范式”与“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等等。

自由讨论阶段，林崇诚先生、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林曦博士都发表了精彩发言，与会嘉宾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最后，邓正来教授对本次席明纳的学术讨论做了回应。他感谢各位学术同道的支持和帮助，并提出了几点回应。首先，他希望讨论能够厘清否定性和批判性，当我们回答是什么的时候，知识的狂妄和理性的自负以及和权力勾结的专制，都在肯定性中产生了，而否定性却不影响问题本身的开放性。其次，他强调生存性智慧应该是每个人的“opinion”而不是“idea”，在“后知识系统”时代，每个人的“opinion”如何形成我们的“opinion”，知识性的解释之外的 living wisdom 如何展现，都是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复次，他强调全球结构下的中国和世界，都存在转型问题，看不出这一点，就提不出世界秩序的正当性问题，同时它还涉及过去的两三百年来西方价值之于我们的正当性问题。最后，他指出理论的传承并不是思想家个体的目标，他首先是个人困惑而产生的，各个范畴背后的理论和思想是传承的关键。

本次席明纳是继 12 日“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出版暨‘全球化与中国法学’学术研讨会”之后，再次邀请对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及相关思想研究较有心得的四位学者进行正面的学术互动、思想砥砺。其中，吴励生教授不仅撰写了大量关于邓正来教授思想研究的论著，近期还将出版专门研究邓教授思想的专著；魏敦友教授受邓教授启发已于近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 2 本回应“邓正来问题”的专著；吴冠军博士撰写了近 10 万字的关于邓教授思想研究的学术论文；孙国东博士则撰写了 10 多万字的研究论文，并在进行“邓正来问题”的推进和阐发工作。（王睿/文）

2、学术名家讲坛（九）

Thomas J. Courchene 教授主讲“美国梦的终结”

2011 年 6 月 16 日晚上 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学术名家讲坛”第九期迎来了加拿大女王大学政策学院/经济系 Thomas J. Courchene 教授。Courchene 教授获普林斯顿大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与金融政策、货币政策，出版著述颇丰，1999 年获加拿大 Molson 委员会颁发的人文社科领域终身成就奖。



本期讲坛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郭苏建教授担任主持人。首先，郭苏建教授欢迎 Courchene 教授来到复旦高研院“学术名家讲坛”演讲，接着他向到场的听众们介绍了 Courchene 教授的学术经历及其主要研究领域，并介绍了本次演讲的评论嘉宾复旦大学兼职教授、加拿大女王大学中国代表处专员张志尧教授。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教授、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以及一些校内外师生也参加了本期学术名家讲坛。

主讲嘉宾 Courchene 教授发表了题为“*The End Of The American Dream: Where Has All The Greatness Gone?*”（美国梦的终结）的演讲。



他首先指出，美国经济以各种模式发展，形成了特定的经济发展状况，但处于新兴经济发展阶段，美国却无力促成更进一步的发展。这很大程度上源于美国自身强大的帝国力量，以至于人们沉迷其中无法正视这种光晕的消退。Courchene 教授以欧洲的众多经济政策为例，认为它们为欧洲稳健而长远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他指出，这篇演讲旨在提出美国所面临的挑战，美国精神从来不低估自己的能力和财富，但在全球化时代美国要形成有利于全球经济和环境发展的典范，依靠既有的国内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路径还远远不够，在诸多方面都将面临困境。他还比较了提倡共产主义的资本主义和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分别，列举了诸如医疗、社会问题、精神病、犯罪等一系列因素在各个国家的比率和表征，并强调中国崛起带来的新格局，指出美国面临的越来越多的困境。



评论嘉宾张志尧教授对 Courchene 教授的演讲做了回应。他指出，美国梦已经不仅仅是美国人的梦想，而是这个全球化时代普遍的梦想。就像 Courchene 教授演讲中指出的，所谓的美国梦就是像美国中产阶级一样拥有汽车、财富、良好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美国梦拥有公平和理想主义的传统，意味着张扬的个人主义、自由民主，但同时也蕴含诸多弊端。他提出疑问，为什么美国能创造如此的经济繁荣？

因为美元的世界货币地位？还是因为美国人在世界金融机构中的垄断地位？非欧洲、非美国甚至女性执掌这些机构，会造成不一样的结果么？谈论美国梦的终结或许还是一个超越时空的话题，但当我们在谈论重新点燃美国梦的时候，往往隐匿着某种虚弱。他引用圣雄甘地的一句话（“我们的国家可以满足我们的需要，但不可以满足我们的贪婪”）后强调：美国梦的终结也许会令人性的贪婪得到某种程度的制衡。



Courchene 教授回应了评论人的评论，并回答了现场学者和同学们的问题。大家的积极提问和演讲人的热情回应让整场讲座气氛活跃。最后，主持人郭苏建教授对大家的热情参与和讨论表示感谢，并结束了本场讲座。（王睿/文）

3、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二十二期“通业青年讲坛”

20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30，由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联合主办的“通业青年讲坛”在光华楼东主楼 2801 室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第二十二期讨论。



中国台湾世新大学口语传播学系副教授夏春祥，同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外国哲学专业博士郑少东，复旦大学社会学博士、耶鲁大学文化社会学中心 Pre-Doctoral Fellow 王平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范丽珠教授担任评论嘉宾。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通业青年讲坛。高研院研究人员郭苏建教授、刘清平教授、纳日碧力戈教授、陈润华博士、吴冠军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等也参加了本次讲坛。



首先，邓正来教授向大家介绍了出席讲坛的讲演嘉宾以及点评嘉宾，对嘉宾和听众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和范丽珠教授一起为三位演讲嘉宾颁发了高研院通业青年讲坛讲演嘉宾聘书。

主讲嘉宾夏春祥博士做了题为《公共领域与亲密关系：台湾社会新闻论述的系统性检视》的学术报告。首先他指出，一般而言，公共领域的发展总被视为是一个社会深刻与否的重要指标，而市民社会的酝酿，则是其存在的重要基础；

只是两者的同源性使得政治监督功能被认识的同时，忽略了公共领域的文化功能——一种亲密关系的形成。接着，他梳理了台湾社会的重要事件“二二八事件”议题的发展过程：先是经历了不安的对抗与骚动，尔后是国家威权独大，彻底的压制了市民社会的酝酿与形成，继而在文化禁忌下，不同的声音渐次浮现，终使其成为具有公共性的新闻议题，也体现了零散力量组织后的结果。他认为，哈贝马斯提出的



“公共领域”概念的价值在于其对公共议题的各种功能。这种功能必须在公共权威与私密活动之间的紧张关系中寻求，从而发挥其监督国家权威的政治功能以及协调不同意见、运用社会资源的文化作用等。对整体社会的进步来说，公共领域是一种必要机制。然而，它却很容易走向以民众为名而受国家力量和经济力量操控的“伪公共性”。最后，夏博士对于公共领域建构中新闻媒体的角色进行了再思索，认为新闻媒介监督国家权威与被政治权力渗透掌控往往就在一线之间，而专业伦理的建立则是唯一期待。它不例外地需要对自身的社会、历史、文化投入更多的关怀与分析，才有可能在公共领域启发出来的思路中面对现实的矛盾。



主讲嘉宾郑少东博士做了题为《吉登斯“生活政治”的正当性研究》的学术报告。她接着夏春祥博士的报告提出两个问题，如何从私的领域出发达到公共领域理想秩序的建立？如何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去倾听每一种声音？她认为，吉登斯给出了很好的答案，即“对话民主”，这也是吉登斯提出“生活政治”概念的初衷，即依靠自我的自足达到公共的自足。其次，她解释了吉登斯的“生活政治”概念，即

以“我们应当如何生活”为理念，以“自我”与“身体”为基点，借助情感民主的自然力量，通过对话民主设想，挖掘出每个人内在的哲学潜能的政治。生活政治与微观政治、日常政治等概念存在混淆之处，同时也牵涉到政治的含义，政治哲学与社会理论的交叉与区别。复次，她认为吉登斯从“配置性资源”角度对以“等级式权力”为主要特征的解放政治进行批判性地解读，指出当代社会陷入“晚期现代性”阶段，在诊断其特性的基础上反思全球化时代的政治诉求，从行动者的角度为自我与身体的能动性作了充分的理论准备，使得自我摆脱罗尔斯的“无拘的自我”与桑德尔“镶嵌的自我”之间的二元对立，与身体一起成为政治的行动者，在性解放与性自主的基础上形成融汇之爱，致使积极地信任机制与能动性政治成为可能。最后，她从现实依据、西方政治哲学史、思维方式等角度解释了吉登斯“生活政治”的正当性问题，并回应了中国语境下生活政治所要探讨的解决路径。

主讲嘉宾王平博士做了题为《转型期城市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劣势的比较研究》的学术报告。首先，他提出自己的研究问题：改革深化时期与改革初期相

比，哪些家庭与学校因素发生了改变？为什么这些因素的变化导致城市贫困家庭子女在学业表现上的劣势越加明显？这种历时性的比较是此研究的亮点。其次，在简要做出理论综述后，他指出个人教育机会获得和学业相关个人因素都会因阶层背景的差异影响子女学业成就。他旨在运用耶鲁大学亚历山大教授“强文化”范式理论，从家庭、学校、学生个人三层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复次，他介绍了研究的框架与方法，指出了资料来源和样本分布情况，从家庭、学校、个人三个层面梳理了研究成果。他认为，家庭对子女在物质保障、情感支持、文化传递等抚育功能上存在阶层差异，社会结构的变化对贫困家庭的资源造成影响，随之影响家庭的教育观念；学校教育体制和校外教育变化对教育机会都造成影响，由民办教育、公办教育、校辅班等造成的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加剧了贫困家庭子女的教育劣势；这一系列因素导致了学生个人在学业效能感、对教师和家长的信任以及学业重视程度上形成差异。最后，他得出两点结论，即：转型期城市贫困家庭子女教育机会劣势越加明显，个人因素劣势有所加剧。“意义之网”的变迁导致了人们行为方式、教育观念上的变化。



接着，与会学者和听众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很多问题和疑问，主要包括：语言在传递思想的过程中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比如用闽南语诉说二二八事件的时候？哈贝马斯理论公共领域强调“理性”和“公共性”，但这恰恰是中国文化所缺乏的，我们究竟该如何结合中国语境引入哈贝马斯理论？贫困子女教育劣势比较研究的理论范式，是如何结合应用的？贫困子女有没有像美国黑人那样的认同，比如认同这样的观念：学习好就是背叛了族群？教育在中国文化中有没有特殊的意义——比如在社会流动机制中的特殊角色？生活伦理在吉登斯那里是一种重叠共识还是可供讨论的问题？吉登斯理论和古典哲学中对生活的讨论有哪些不同？吉登斯生活政治理论与它早期的社会理论有没有自洽性？探讨吉登斯理论的政治哲学，是在什么意义上进行探讨？等等。三位演讲嘉宾对这些问题做出简要而明确的回应，提出了他们的见解和困惑。

最后，评论嘉宾范丽珠教授对本期讲坛做了学术点评。她回顾了三位主讲人的



的报告，从如何做出好学问角度做了概括式总结。她认为好的研究要用 T-H-F 方式，即文献、历史、田野。三位虽然题目不同，但研究的方式却相似。我们的视野永远受限，只有不断地接触和感受生活，才能更好地理解和阐发问题。第二，她谈到西方理论如何研究中国的问题，如何借助本土智慧，让现有理论更加完善起来，既是希望，也是努力的方向。

本次通业青年讲坛现场气氛热烈，学术批评和真诚的学术对话自始至终。最后，主持人邓正来教授再次代表高研院向到场的所有同道、特别是三位讲演嘉宾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欢迎大家继续积极参与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



通业青年讲坛每月举办一次，每次邀请来自复旦大学以及其他院校的三、四位不同学科的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担任主讲嘉宾，分别做二十分钟的学术报告，然后与会人员进行自由讨论，并由评论嘉宾做学术点评。讲坛旨在打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学科界限和专业界限，改变学科割裂的、封闭性的研究取向，建立一种开放性的、超越学科分野的学术交流模式。（王睿/文）

4、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九）

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主讲“不平等的意义建构及抗争”

2011年6月24日晚6: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三十九期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2801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

此次讲座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学术委员、耶鲁大学社会学系 Lillian Chavenson Saden 教授、耶鲁大学文化社会学中心主任杰弗里·亚历山大(Jeffrey C.Alexander)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曹晋教授,以及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顾肃教授、纳日碧力戈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



等出席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讲座。邓正来教授对亚历山大教授做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表示了欢迎,并向在场听众简要介绍了亚历山大教授的研究论著与学术影响。

亚历山大教授为大家带来了题为《不平等的意义建构及抗争》(The Meaningful Construction of Inequality and the Struggles

Against It)的演讲。他首先指出,当谈论平等和再分配问题的时候,社会学家往往倾向于寻求外在的、客观的、物质的力量来解释不平等的来源,而很少谈到由于霸权、控制、附属等文化差异所带来的不平等。它忽略了公平背后寻求意义的文化内涵,市民社会对于不公平的平等诉求始终存在,并受文化结构的支配。他区分了“文化的社会学”(sociology of culture)和“文化社会学”(cultural sociology):前者往往采用“弱文化范式”解读,将文化意义看作非独立的,由一些客观、真实、物质性的社会结构原因主导;后者则认为,文化具有社会结构之外相对独立的“强文化范式”,处于社会生活中心的是对意义的重建。人们分配爱、美、财富、权利以达致美好生活的文化观念不可能被抽象地厘清,只有通过分析意义之网才能更好地理解文化结构,以及它与政治、经济等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



其次，亚历山大教授指出了长期占据主导以致习以为常的对于文化的解释，即从抽象意义上去强调和理解平等，在哲学层面上，他将其定义为特拉西马库和马基雅维利式的语言，在社会学传统中，他们的后继者还包括马克思、韦伯、迈克尔·沃尔泽。亚历山大教授指出，他自己更关注的是这些理论逻辑何以形成并被传承。哲学和社会学的语言都是随着历史的变迁而变化的，在1960-1970年代，特拉西马库式的传统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和“冲突论”，而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这种抽象的解释体系又被福柯和布迪厄的理论替代。这不仅是因为国家社会主义的产生，更是因为文化的转向：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在各种领域中的支配和征服都日益复杂，不仅仅因为权力、财富，还因为知识、阶层、性别、性甚至种族。但是，从还原论的角度说，这些理论只是通过数论或者繁复的语言将初始的假设强化，然而根本上都是潜在地不利于民主发展的理论。他们忽略了“意义”的相对独立性，人们对不平等是存在着意义建构的；换句话说，人们在寻找着有象征性的“界限”。如果文化意义具有区别于政治、经济力量的相对独立性，那么文化结构就具有“文化社会学”所强调的“强文化范式”。



复次，亚历山大教授指出，“市民领域”不简单地是经济、政治、宗教、种族、族长制的反映或产物，它是一种横向关系的理想，是一个宽广而普适的团结体，是由符号边界建构的。正是市民领域之意义结构的相对独立性使得各种形式的支配在根本上变得不稳定，使得不平等面临质疑和挑战。市民领域需要理性、独立、信任、尊重、诚实和合作的个体，这种理想将自治和合作的个体凝为团结体，超越了原始的家庭、道德、种族、阶层、宗教的规约。他指出，产生这一理想有两种思考方式，一种是思辨性和哲学性的，一种是经验性和历史性的。但是“市民社会”却不一样，它具有二元性，神圣、世俗，纯净、污脏都同时存在，在“市民领域”边界之外，市民社会的人会形成边界内外强烈的二元认知，认为只有他们自己是诚实、理性，值得信赖与合作，而外界的人都是不理性、不独立、需要被控制的等等，甚至还会思索为什么这些人会成为这样。这种二元的语境上至高深的哲学家，下至妇孺百姓、报章杂志，在我们的经验研究中普遍存在。亚历山大教授指出，这是一种保护“市民领域”的策略，是对不平等的意义建构，但与之同时，对这种界限的文化抗争就变得尤为重要。他认为，市民社会的个体应该是不变的“能指”和变动的“所指”，强调市民社会的生成性和建构性，主观地对抗文化边界，而不是被动地接受客观实在。尽管领导权和处于中心位置的群体始终存在，但它们并不天然处于支配地位。尽管它们包裹着外壳，但在相应的时间、地点和组织架构下，这种边界是始终可以被打破的，每一个市民社会的分子都能在文化结构中找到合适和正确的位置。

最后，亚历山大教授总结道，他的理论的重点就在于行动，即从市民社会符号边界中寻求文化的意义，改变既有的固化的边界和主从关系，这种不断地应用可以包括以斗争的方式对抗不平等的深层结构，但更多地是强调日常生活中的动力机制，它根植于市民社会二元语境的不断换位。在今天这个日益被大众媒体浸

润并且日益公平规范化的社会，市民地位通过散漫而多歧的建构与重构不断获得，报纸、脱口秀节目、博客、电影、电视、书籍带来的万花筒般的声音，共同营造了这一空间。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市民社会的符号边界可以被不断打破和重新定义，这也是市民生活内在隐性、不断生成的结构。



演讲结束，在场的嘉宾和听众对亚历山大教授的演讲予以了热烈的回应，对这一颇有建树的理论提出了很多疑问，这些问题主要有：市民领域理论似乎更多是强调在有序的社会结构中寻找文化的意义，那么在冲突的社会结构中它是如何推演的？在中国的语境下，也许并不符合您所谈论的那个市民领域，中国人有另外一个领域，在那里人们也能寻求相对的自由，对待这样一个与西方民主社会不同的社会，市民领域理论有怎样的解释框架？语言和记号在您提出的语言模型中是一样的还是有区别的？语言、记号和它们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具体的



厘清，是否更有助于对文化的解释？作为自然人和现实依据的不平等以及作为完善人和理想追求的平等始终存在两种张力，这在卢梭和福柯的理论中都有体现，求助于物质和文化的双重解释会不会最后又走向某种意义上的乌托邦？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运动，反对的往往不是不民主、不平等，而是国家、政府，对此您怎样评价？

怎样克服种族、性别的差异去打破和超越不同的边界？对于文化的认知本身如果存在差异，如何让这一理论形成普适性的行动？有的地方的不平等是国家化的，而有些地方是个人和



社群的，那么垂直化的不平等是否还需要更加细化？等等。



亚历山大教授对在场嘉宾的提问予以了一一回答，大家的思考提问和演讲人的热情回应让整场讲座气氛活跃，严肃的学术讨论与学术批判氛围持续始终。接着邓正来教授对亚历山大教授的演讲做了总结，指出这一理论的复杂和精微，需要我们下细致的功夫去阅读。最后，邓正来教授代表高研院感谢大家的热情参与，并欢迎大家继续关注和参加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王睿/文）

5、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十四）

杜维明教授主讲“人文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

2011年6月27日上午9:00，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为“高研院”）和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主办的“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第十四期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



本期席明纳的主题为“人文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由北京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人文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士杜维明教授担任主讲嘉宾。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院长葛兆光教授、同济大学中文系王鸿生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李向平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陈赟教授、复旦大学哲学系李天纲教授、浙江大学基督教与跨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安伦教授、复旦大学哲学系白彤东教授、美国 DePaul 大学哲学系 Franklin Perkins 教授、美国 Kutztown 大学哲学系黄勇教授、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东亚系系主任 Paul Goldin 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李维森教授、复旦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丁纯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学系范丽珠教授、复旦高研院副院长郭苏建教授，以及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纳日碧力戈教授、陈润华博士、吴冠军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等担任了本期席明纳的座谈嘉宾。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担任了本次席明纳的主持人。他首先向在场师生介绍了本期席明纳的主讲嘉宾和讨论主题，然后邀请杜维明教授围绕“人文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一题做了主题发言。

儒学 21 世纪的发展前景

杜维明教授主要围绕 21 世界儒学的发展前景展开了讨论。他指出，儒学的发展有三个很重要的阶段：第一期主要集中于先秦至汉代，在该阶段，儒学从曲阜的地方文化发展为中原文化。第二期，从宋代开始至明清，儒学从中国的主流的中原文化发展成为东亚文明的体现。19 世纪鸦片战争以后，儒学发展受到极大冲击，它所依附的政治体系、社会结构瓦解。儒学第三期发展的前景问题，即儒学能否吸收西方文化的精华、从东亚文明成为世界文明的一部分成为了备受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杜教授特别指出，在儒家与世界文明的对话与碰撞中，出现了儒家式的基督徒、儒家式的佛教徒、儒家式的穆斯林、儒家式的犹太教徒，甚至儒家式的印度教徒。儒家与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其“入世性”，这些“儒家式”的宗教也因此被蒙上了入世的色彩，比如儒家式的佛教徒强调人间佛教。然而，面对儒学第三期的发展前景，一些中国学者认为，如果儒家不能类似于基督教，拥有超越外在的实体、人人平等、法律观念和人权惯例等等，将无法从东亚文明飞越成为世界文明的一部分。

杜维明教授认为，所有的宗教传统要实现转化，必须发展两种语言，一种是其特殊语言，如三位一体、灵魂不灭、涅槃；另一种则是世界公民的语言。儒家的人文精神主张，地球是人类的家园，身体是人类能够充分展现自己的资源，并不存在身心二分的方式。儒家的人文精神是发展世界公民语言的重要资源，发展世界公民的语言必然会接触到儒家的人文精神。

最后，杜教授强调，21 世纪人类社会主要面临两大挑战：生态环境的挑战与人类最高精神利益问题的挑战。儒学具有丰富的人文精神资源，具有多元性和深层次的自我反思能力。与基督教等文明的对话与开放式发展、积极回应多元社会中人类所面临的挑战，这些都为儒学第三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儒学与世界主流文明的对话

儒学在第三期发展中所面临的与世界各大主流精神文化的对话问题成为了本场席明纳争论的焦点。座谈嘉宾纷纷就此阐发了自己的观点，与杜维明教授展开了学术交流。



黄勇教授对杜维明教授的发言做出了补充。他指出，杜教授关于儒家与世界文明对话的思想脉络实际上具有两个层面，但由于时间原因，并未完全展开：第一个层面，即儒家对世界文明的影响，正如他所提到的儒家式的基督教，儒家式的伊斯兰教等；第二个层面则指向其他宗教对儒家的影响。儒

家在第三期的发展中，不能回避与其他世界文明传统的对话。黄勇教授进一步提出了疑问，如果有了基督教式的儒家、伊斯兰教式的儒家，这些儒家之间的关系到底是怎么样的？是不是还有一种儒家“本身”？



李向平教授则认为，“儒家式”是一种主宰式的话语，它可能会发展出民族主义、甚至是政治化的话语。安伦教授亦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他指出，儒家第三期的发展如果要做到更加开放、包容，不能过度强调儒家个体的身份，儒家式的基督教、儒家式的伊斯兰教等此类提法可能会加剧宗教之间的冲

突。邓正来教授则从另外一个角度提出了他对“儒家式”的看法。他认为，在全球化时代，儒家式的基督教、犹太教可能并非主流现象而或是一种选择性现象，对此进行的判断需谨慎论证。

刘清平教授认为，儒家怎样与世界各大主流文明传统进行对话、如何实现创造性的转化值得深入研究；杜教授似乎在儒家的自我批判这一点上有所欠缺，而缺乏批判性会直接影响儒家的创新性。针对杜维明教授所提出的儒家作为世界公民语言的观点，刘清平教授提出了疑问：儒家有哪些资源可以作为宗教的、世界公民的语言？用宗教观念的方式来使儒家成为世界公民的语言，胜算到底有多大？



陈赟教授则对杜维明教授提出的“儒学不是一种特殊的语言，而是一种世界公民语言”的观点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宗教具有两个层面：内聚与外展。作为百家学的儒学是一种特殊的语言，作为圣学的儒学则是超越百家学的儒学。对于整个儒学的在未来世界历史中的发展，这两个层面都至关重要。同时，陈赟教授认为，在整个基督教文明已经成为世界历史文明的格局下，儒学获得世界历史文明定位的理想在事实上已经破灭了。



在与座谈嘉宾的对话与交流中，杜维明教授特别对“儒家式”做出了说明。他指出，“儒家式”并非主宰性的话语，将之理解为“其他思想需要必须经过儒家”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杜维明教授指出，我们反对特殊性和排斥性，但是对于包容性也需仔细斟酌，因为很多包容的背后隐含着“以我为主”的准则。

座谈中，在场嘉宾纷纷从各自研究的专业领域出发，也就儒学发展的其他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交流。白彤东教授与李天纲教授就儒家的政治制度、政治化的一面与杜教授进行了商榷；范丽珠教授就民间儒教的发展对儒学今后出路的影

响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黄勇教授就儒家与社群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关系问题与杜教授展开了对话；丁纯教授、顾肃教授、纳日碧力戈教授等分别就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对儒学的回归现象、儒家界限的明晰等问题也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与质疑。



整场席明纳，在场嘉宾踊跃发言，讨论热烈，持续了3小时之久。这也是杜维明教授应复旦高研院之邀参加大学高等研究院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6月25-26日）之后，在复旦高研院进行的专场深度学术席明纳。（王晨丽/文）

6、世界社会科学前沿学术席明纳（一）

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主讲“市民领域理论”

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由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上海社联”）、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联合主办的“世界社会科学前沿学术席明纳”第一期在上海社联大厦六楼多功能厅举行。

本次席明纳的主题是“市民领域理论”，邀请到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学术委员、耶鲁大学社会学系 Li



llian Chavenson Saden 教授、耶鲁大学文化社会学研究中心主任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担任主讲嘉宾。上海社联党组书记、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桑玉成教授，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席明纳。上海社联科研处处长徐中振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周怡教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曹晋教授、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博士俞志元，以及高研院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教授、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吴冠军博士，以及许多校内外的老师和同学参加了本次学术席明纳。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博士担任同声翻译。

首先，桑玉成教授代表上海社联欢迎远道而来的朋友。他强调，联络中外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并为大家提供学术交流和讨论的平台是上海社联一直努力的方向。他代表上海社联向亚历山大教授赠送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书卷，并对他的到来表示欢迎。



接着，邓正来教授代表高研院感谢上海社联对这次席明纳所做的工作，向听众们介绍了到场的诸位嘉宾。他欢迎亚历山大教授以自己最近出版的专著《市民领域理论》为题做主题发言，并邀请与会学者围绕亚历山大教授的发言展开严肃的学术对话。

接下来，亚历山大教授做了主题发言。他首先以众多社会学理论家为例，从传统经典的社会学理论到现代、后现代理论，从马克思·韦伯、卡尔·马克思直至当代的福柯、布迪厄、哈贝马斯，认为这些思想家或悲观或乐观地探讨民主问题及其具体实践过程的时候，几乎都没有真正界定何为民主、不民主。对他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疑惑和遗憾，因此他希望建立一套新的理论，也就是“市民领域理论”（Theory of civil sphere），来解释民主及民主如何可能的问题。他认为，任何一个社会都不会有完美的民主制度，要紧的是民主的多或少、何种形式、怎样组织、从建立到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矛盾以及消解这些矛盾可能达致的程度等等。亚历山大教授指出，他的理论非常强调市民领域，而非市民社会，原因有三：



（1）市民社会形成于 1650-1850 年的西方世界，源起于对王权和君主制的反对。王权国家向市民社会过渡的两百年间，哲学家们一直在探讨它们的差别。黑格尔

等人是这一过程完成阶段的代表人物，他强调个人生活，强调家庭，并主张重新认识“国家”。亚历山大教授指出，在他思考“市民领域”理论的时候，不断反思“国家”（state）是十分必要的。

（2）市民社会形成，并不天然就拥有民主，它还需要市民领域。所谓市民领域，就像国家、性别、种族、家庭、宗教信仰等我们已知的概念一样，是一个稳定和长期存在的领域，是人们横向地维持人际关系的领域，它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力量，但遗憾的是却缺少相应的理论进行分析和建构。他认为，市民领域其实有很多值得研究，比如其连接纽带的实质是什么？它们是紧密、现实地连接在一起的么？是超越家庭的么？是局限于种族、性别的么？它是一种普世的纽带以致生活在其中的人们都能像对待自己一样有责任和义务地去对待他人，去履行和遵守这一领域的契约么？它是怎样发生又生成何矛盾？等等。

（3）市民社会的语言在任何地方都能找到，从前现代的政治哲学家到每日的新闻、报章，但是这种语言有其深层的冲突和吊诡，它的理想生成了其内在的对立面，在建立民主的同时又生成不民主。比如新兴的美国却拥有奴隶，黑人、女性、少数民族群依然缺少民主，等等。因此，市民领域理论强调市民领域的开放沟通机制，它和市民社会强调合法秩序、惩罚规训的机制不同，旨在反思法律的制定者、道德的控制者，同时用合理的投票或大众传媒手段决定自己的切身利益，而不再只是大而宏观的政治法律政策。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市民领域是对市民社会的再反思和再行动，打破既有的界限，调和存在的矛盾。



最后，亚历山大教授指出，市民领域理论旨在强调一个批判性的社会、开放的社会，需要公共舆论的多元和理性，需要每个个体在练习中变得不自私，形成有效的社会团结体。他用了十七年的工作完成这一理论，关注了大量的社会运动，从阶层、种族、性别等不同视角观察和反思，提出了市民领域理论。他认为，民主在任何社会都可以履行和实践，只要这个社会是开放的，给予每个个体相应的位置，打破界限和区隔，去行动并实现真正的民主。

邓正来教授感谢亚历山大教授对他十七年来所撰写理论的精彩演讲。简短的休息过后，与会嘉宾和在场的听众向亚历山大教授提出了他们的困惑和疑问。



问题一：市民领域是任何社会都具备的么？它处于中心地位么？

回应：我并无强调市民领域的核心地位，而指它是社会的一部分。我们定义社会的语词非常多元，宗教社会、官僚制社会、科技社会，同时也有市民社会。他再次强调市民领域的重要性，指出任何社会都对民意

非常重视，即便像希特勒当时的独裁政权，控制了一切的公共舆论、个人自由，独裁者也依旧重视民意。为什么？因为社会存在一个可以独立运行但却总是受着政党、国家控制的领域。在研究今天中国社会的新闻从业者时，会有非常有意思的发现。中国有大量训练记者的学校，但却缺少对这一群体的研究和反思，什么是新闻道德、为谁写、怎么写，这些似乎都被漠视，这也是世界社会学领域一个长期忽略但却非常重要的课题。同时，在研究公共舆论的时候，国界是一个巨大的边界，但一定有超越国界可以言说的东西，公共舆论却制造出这一界限。这些边界无处不在，比如今天的美国人对墨西哥人，等等。

问题二：市民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破产的神话，所谓的大众媒体、公共舆论、法治民主，不过是这个破产神话的强心针。亚历山大教授试图通过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角度去恢复这一神话，是他的理论带给我们的思考力量。同时，他在著作的最后关注了犹太人社会，犹太社会似乎是市民社会最后的希望，但是，当我们回到日常生活中时，普通人往往不可能达到持续和高贵的善，而更多是自我满足的过程，而想用市民社会去拯救梦想的愿望，会不会又成为某种程度的乌托邦？



回应：的确，现代社会让我们拥有越来越多的普通人，而不是更好的人。市民领域并不是社会体系中唯一的领域，它有价值但并不是唯一价值。一定有很多方式能让人意识到自己的昏睡状态并被唤醒。作为一个社会学家，我愿意去建构一个新的理论，作为社会的一份子我愿意在实践中表达和传递自己的思想。但这并不意味着市民领域就是你说或者他说，它应当是拥有某种道德力量的领域，使得在其中的人们不会仅仅觉得他们是普通人，而会觉得很特殊，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问题三：您怎样评价古德纳夫与格尔茨之间的争论？意义是存在于每个人的头脑中的还是公共场合中？

回应：我不是很认同公共领域的一些理论，原因是我们可以单独在私密的家中，却实际上和社会发生联系。我们生活在史上最戏剧化的时代，当人们每天收听收看广播电视，我们都卷入了社会化的参与，这也正是前些年我关注“社会表现”（social performance）的原因。人们作为观众和社会发生紧密的联系，成为文化体系的一部分，的确值得研究。

问题四：我非常赞同亚历山大教授对那些伟大作家（如帕森斯、韦伯、布迪厄、福柯等等）的分析，但是我认为亚历山大教授用“crazy”并不能解释这个问题。我很想知道他们是因为学科的原因（民主被认为是一个政治学科）因而没

有办法覆盖这一问题呢？还是因为他们本身对社会学的认识使得没有办法去关注这一问题？还有 civil sphere 这个词，翻译成“市民领域”值得商讨，它和“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到底有怎样的差别？又和布迪厄讲的“场域”理论有怎样的差别？



回应：这是很难回答的问题。首先，从社会学家的角度来说，他们的研究主题肯定和政治哲学、政治学存在差别，往往希望建立一套非政治化、非经济化的理论。民主的确是一个政治学的词汇，学科视野的限制也许只是原因之一。其次，当工业资本主义发生后，我们的所有行动和愿望都希望国家能够解决工业秩序带来的问题，一旦想改革便不自觉地走向国家主导的方式，大约从1850-1970，人们相信国家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而之后，人们慢慢意识到这种国家导向可能会造成的危险，于是又重新思考现代性，对民主也有重新的定义。而对于布迪厄的理论，我写过上百页的评论，我认为他是过去三四十年来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但是从根本上说，布迪厄看待社会的方式又是错的，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civil sphere”这一理论是对布迪厄的一种回应，是社会学中另一种看待世界的方式。



问题五：对于中国，民主应该是近百年的一个新鲜概念，该如何平静地转换和获得民主？

回应：民主对于西方同样是一个新鲜概念，两百多年前，大部分的西方人都认为民主并不是好东西。对于理念有两种看待方式，一种是通过传统，一种是功能主义的。我不太相信在中国传统中没有关于市民社会的理想，也许体现出来的更多是儒家的修身观念、国家主义。我的感受是，中国现在存在着市民社会的许多面向，并且有形成市民社会的理念，各种组织和机构都在努力创造着公共舆论和公共理性。这里缺少的是规范化的组织，能够对抗国家主义的控制和导向。



在场的嘉宾和学者还提出了许多问题,比如如何将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和理论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市民领域理论中对大众媒体是怎样阐释的?这种理论能够覆盖和解释对于众多界限的存在和超越问题么?涂尔干的集体情感和市民领域理论有何差异?等等。与会嘉宾与亚历山大教授真诚而严肃的学术对话让整场席明纳气氛温馨而畅达。



最后,邓正来教授感谢亚历山大教授不辞辛劳为大家带来的这场精彩演讲,并欢迎他能够再次来到中国,带来更多的学术思想和学术碰撞。据悉,这是继亚历山大教授应邀做客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6月24日)、在高研院主办的“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6月25-26日)上作基调演讲之后做的第三场学术讲座。

作为邓正来教授的老朋友,亚历山大教授十多年前与邓正来教授联合主编的《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为1990年代中国市民社会理论研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学术贡献,他此次又将集十七年之功而完成的“市民领域理论”带给中国学术界,为我们开展中国语境中的市民社会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参照。(王睿/文)

7、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四十)

涛慕思·博格教授主讲“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2011年6月28日晚上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了第四十场讲座。

本次讲座由复旦高研院学术委员会创始委员、耶鲁大学哲学与国际事务学院教授涛慕思·博格(Thomas Pogge)担任主讲嘉宾,复旦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博士担任同声翻译,复旦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高研院特聘讲座教授王国斌、复



旦大学新闻学院讲师沈国麟等参加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讲座。邓正来教授对涛慕思·博格教授第一次做客复旦大学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进行演讲表示了诚挚的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博格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

涛慕思·博格教授为在场师生带来了题为“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的精彩演讲。



博格教授指出，“法治国”（juridical state）是康德政治哲学的核心概念。康德提出了法治国的五个充分必要条件：（1）公认的、明确的法律。法治国必须具备公认的、明确的法律，对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自由做出规定。（2）公认的、对法律进行权威阐释的来源。当法律的含义或实际应用产生矛盾时，必须有一种公认的方式，来对法律进行权威性的解释。（3）完备性。法律必须具备完备性，覆盖个人的所有行为，如权利、义务和自由，不存在含混未决的领域。（4）一致性。对于法律的权威阐释必须具备一致性。当一个成员在履行权利与义务时，其他成员不能同时被许可阻止该成员行为的发生。（5）有效执行。法律必须通过公认的程序和机构来有效执行，使其规定的外在自由（external freedom）真正得以保障。

与“法治国”相对应的是自然国家（a state of nature）。此类国家中存在“野蛮”的专制，个人或统治集团的统治或者无法可依，或者有法但无以推行。康德提出，由“法治国”发展为“共和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立法、行政、司法权三权分立并且立法权由人民掌握。康德认为，任何不具备这两个条件的法治国都是非共和国。

对于康德而言，世界国家（world state）是一个“全有或全无”的事物，或者所有国家的主权都赋予一个世界政府，或者每个国家仍旧各自为政。包括罗尔斯在内的很多评论家都认为康德对于世界国家是持反对态度的。

但是，在《永久和平论》（Perpetual Peace）一书中，康德提到，政府不断扩张领土，法律日见失效，加之无情的专制，国家终将沦为无政府状态。因此，对于大多数独立国家而言，其首选仍然是合并起来、由一个单一权威统治，由此产生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君主政体。同时，康德也讲到，单个国家实际上拒绝实施这一积极理念。取而代之的是，他们采取了一种消极地折中做法——相互结盟，而这种联盟一直处于分裂的危险之中。

对此，博格教授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康德强调主权国家的联盟而非世界共和国是一种策略性的选择。康德已经暗示了世界共和国是其最高理想。但他同样清楚，与建立一个世界国家相比，建立联盟更加容易；由联盟出发来建立

世界共和国也比由现状出发更易实现。为了应对当时和未来的政治家们，康德强调建立主权国家联盟的中间目标，淡化了自己真正的坚持。

博格教授认为，康德的核心失误在于用二分概念来构想“法治国”的实现。由于康德不承认拒绝权，他未能充分意识到他所提出的“法治国”的五个条件是一个程度的问题。如今，现实的权力划分和联邦结构的存在使我们认识到，主权的水平和垂直划分这一理论上行不通的设想在现实中也无法良好运转。

对于罗尔斯的理论，博格教授认为其最大的优点在于对组织和社会制度的关注。他指出，人类资源的分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基本制度和实践的影响，社会制度和基本结构应当做为道德关注和改革不可忽视的一项课题，这也是罗尔斯的社会正义集中探讨的问题。罗尔斯《正义论》的主要目标是要构想一个公民忠诚于社会正义准则的社会，以此标准来指导评估与改革的透明性、正当性及其对基本社会制度的调整。然而，与其他英语国家的正义理论家一样，罗尔斯始终拒绝将其制度性的道德分析（institutional moral analysis）应用到影响与日俱增的超国家制度安排上。罗尔斯又是怎样来回避这一课题的呢？

博格教授认为，罗尔斯的理论建构具备三个维度：（1）Judicandum，源自拉丁语，即被判断的对象，是要对某个问题进行道德判断。（2）受众。即受道德判断影响的群体，在进行道德判断时要参照这些对象的利益。（3）受众的利益。包括善与恶，受众群体内部的利益和受众群体之间的利益。

博格教授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对这个三度维度进行了分析。他指出，罗尔斯承认超国家的制度性安排的存在，但他认为这种超国家的制度设计是政府间讨价还价的结果；道德判断在国内所影响的群体主要是社会的个体成员，从国际角度来看则包括那些自由文明的民族；从一国范围来看，个人的利益并未被作出具体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主要依据最大化原则，即每次分配都将最弱势群体处境作为参照；从国际上来讲，各个民族的利益主要涉及独立、平等、自由和稳定，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利益均未做出具体规定。

博格教授指出，罗尔斯的理论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具有不对称性。罗尔斯呼吁制度设置要保障所有自由、正当社会的人民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而在其国际理论中，人民基本需求的满足就没有如此的道德重要性，它只在维持社会内部稳定、外部平等和独立性时才具有工具性的意义。

对于超国家的制度安排，罗尔斯认为，各国之间应为建立合作性组织而设立规则，并就贸易公平的标准和相互协助事宜达成协议。一旦这些合作性组织出现不公正分配现象，“万民社会”（Society of Peoples）的基本结构将对其进行纠正。罗尔斯特别反对国际事务中没有目的性和界限不清的规则。

博格教授指出，罗尔斯具有解释性的民族主义倾向。罗尔斯认为，一个民族的富足取决于其政治文化、宗教、哲学和道德传统、以及成员勤劳、创新等优秀品质。

在分析了康德和罗尔斯理论的基础上，涛慕思·博格教授对全球正义问题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强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全球的制度安排，进而对广大欠发达国家的制度安排产生影响，最终影响到这些国家的贫困、弱势群体。他指出，社会系统存在“管制俘获”（regulatory capture）的弊病，而社会系统中不平等螺旋的存在进一步强化了强势群体施加影响的动机与机会。在国际协议和组织中，强国的特殊利益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博格教授提出，人权是最低限度的全球正义概念。而现在的很多制度在制造着大量的、本来可以避免的人权赤字。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个人的基本权利，人权成为全球制度安排的道德主张。然而，现行国际法存在内部矛盾，有时会被一些国家用作提升自我形象、诋毁竞争对手的工具。过去的20多年来所形成的庞大的、有效的超国家制度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往往忽视人权，甚至严重侵犯人权。今天绝大多数的全球正义问题都与现行的超国家制度安排弊端有关。要减轻不平等和贫困现象，全球制度改革的理念不可或缺，这即有利于世界局势的稳定，也有利于个人利益的保障。



在接下来的互动环节中，观众席反响热烈，在场师生纷纷提出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与博格教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这些问题主要包括：博格教授关于全球正义的讨论主要是以自由主义理论作为支撑，如何将现实中的反自由主义因素纳入这种自由主义的理论框架中？政治上的全球正义与经济上的全球正义的关系是什么？考虑全球正义问题是否应首先解决政治层面的问题？在国际规则的制定过程中，穷国是否应该有更大的影响力？什么动机能够推动主权国家放弃自身权力去追求实现世界国家？面对特殊论时，当如何有效推广普世价值？等等。



讲座最后，邓正来教授对博格教授所带来的精彩演讲表示了感谢，并欢迎广大师生继续关注和参与高研院组织的其他学术活动。

（王晨丽/文）

8、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十三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晚上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了第十三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本次读书会的阅读文本



为：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读书会。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博士生姚选民担任主报告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硕士生杜欢和柯一鸣担任主评论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博士生丁轶、任崇彬担任报告人。许多校内外的老师与同学也参加了此次读书会。

主报告人姚选民做了题为“‘历史终结’的神话：‘历史终结论’论证逻辑中的‘断裂’——评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的学术报告。他指出，福山在《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中没有能够证明其“历史终结论”论证逻辑中这样一个关键性环节——即“自由民主政治制度能够满足人（即“人类社会所有人”）之‘获得认可的欲望’这一最基本的人性，能够解决人（即“人类社会所有人”）之‘为获得认可而进行的斗争’这一最基本的人性矛盾”，因而，其“历史终结论”的论证逻辑中出现了“断裂”。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讲，一福山的“历史终结论”观点，作为一个没有有力论证逻辑作支撑的学术判断，是无力的。





主评论人杜欢做了题为“自由民主的内在矛盾与‘承认’问题的复兴——评姚选民《“历史终结”的神话：“历史终结论”论证逻辑中的断裂》”的学术报告。他认为，福山“历史终结”论的知识传统主要来自黑格尔，现实论据主要来自 20 世纪的世界历史。主报告从“现实逻辑”出发对福山的批评并没有脱离黑格尔的知识范畴，在“获得承认的欲望”的基础——即人性问题——上，主报告所谓的现实还原在很大程度上并不能

构成批判的前提准备。同时，主报告从逻辑的角度认为福山的“历史终结”并不能够成立，但问题在于，福山并没有完全从逻辑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论证，他毋宁是通过对于历史、理论与现实的综合考察来探究“历史终结”这一论断的。杜欢指出，从理论与现实的角度而言，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内在矛盾，尤其是自由与平等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构成了解决承认问题的极大障碍。无论从国内层面还是国际层面而言，自由民主的制度与原则并不能完全满足每个人甚至每个国家“为承认而斗争”的平等性要求，新的历史条件会提出新的问题，而历史也将因此而持续下去。在很大程度上，承认理论便是在这一新的背景之下兴起的。

主评论人柯一鸣做了题为“对逻辑断裂的逻辑分析”的学术报告。他主要围绕三个递进式问题展开评论：1. 历史是否会终结，或是否存在普遍史？2. 如果存在普遍史，它是否会终结于自由民主制度？3. 如果终结于自由民主，它是否是西方主导的自由民主制度？通过对主报告的文章“质料”与“形式”上的分析，他认为主报告基本上回答了第一、第二个问题。对于第三个问题，柯一鸣从福山关于依附论的回应入手，认为福山较之他的老师，是一个更为彻底的趋同论者，至于历史终结于何种制度，其实文末福山反而给出了一个开放式的结论。



随后，主报告人对两位评论人的观点进行了简要回应。接着，丁轶和任崇斌二位报告人依次做了八分钟发言。最后，主持人邓正来教授则对主报告、两位主评论和两位报告人的发言进行了点评。



邓正来教授首先对本次读书会的讨论进行了肯定，认为大家从不同的角度对福山的这本书进行了解读。但是，他指出，大家忽略了一个问题，即福山的叙述方式、思辨方式，以及在对普遍历史的诉求上，始终把中国排除在外。在谈到对荣誉和承认的追求时，邓教授指出，福山的理论给他带来了困惑，即在生活中，当我们获得某种承认时，不论你接受与否，它背后还是有一个秩序的图景。它不是简单的个体性的个性问题，尤

其像中国这种具有族群观念、家国观念的国家，个体是非常模糊的，甚至可以说是不存在的。我们的个体都嵌入在文化网络当中，而且正是因为有这种文化网络，个体才有了意义。邓教授还谈到了阅读方式的问题。他指出，阅读时，如果“读者”是不存在的，完全跟着作者走，这种阅读方式是不可取的。我们要对“作者”有足够的尊重，但是读者不能“死了”。这一点是需要作为“读者”的我们高度警惕。

本次读书会是高研院举办的本学期第十三次跨学科读书会，学术讨论争辩激烈，前后进行了近两个小时。读书会分为报告评论和自由讨论两个环节：在报告评论环节，主报告人、主评论人和其他报告人依次发言，然后由主持人点评；自由讨论环节，每位在场的同学和老师都可以提问，主要针对的是主报告和主评论文章中涉及的问题展开讨论，提倡积极的学术批判。（舒彩霞/文）



9、世界社会科学前沿学术席明纳（二）

Jeffrey E. Green 教授主讲“自由民主的平民补遗”

2011年6月30日晚上6:30，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和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世界社会科学前沿学术席明纳”第二期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2801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



本次席明纳的主题为“自由民主的平民性补遗”（The Plebeian Addendum to Liberal Democracy），邀请到了哈佛大学

政治学博士、宾夕法尼亚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 Jeffrey E. Green 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国务学院政治系副教授陈周旺担任评论嘉宾。复旦大学高研院校长邓正来教授，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吴冠军博士、林曦博士担任了本期席明纳的座谈嘉宾。许多校内外的老师和同学也闻讯参加了本次学术讨论。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郭苏建教授主持了本期学术席明纳，他首先向在场师生介绍了本期席明纳的主讲嘉宾和讨论主题，然后邀请 Green 教授围绕“自由民主的平民性补遗”一题做了主题发言。

Green 教授首先感谢复旦高研院提供这样一个学术交流的机会，在简短介绍了自己进行当代政治、民主研究的学术背景后，他谦称作为美籍瑞典裔，自己对于中国并不了解，因此他会尽力避免用熟悉的西方社会认知去照搬和解释中国，但通过对自己身处社会的分析，他希望能够间接得到一些普适性的认知，包括对于他并不熟悉的社会。

Green 教授认为从社会学、制度和方法论三个层面，自由民主都需要开辟和创造某种平民主义 (plebeianism)，也就是他所说的“自由民主的平民性补遗”问题。Green 教授强调，“plebeianism”是哲学上的概念，它并不是从被遗忘的历史中找回的概念，而是一个新创立的词汇。在 Green 教授这里，社会学意义上的平民主义 (sociological plebeianism) 所指的乃是，不取消第二等级公民的自由民主现象，但是以详细而精确的方式建构之；制度性的平民主义 (institutional plebeianism) 所指的乃是，重新拾回并认可 (retrieving and endorsing) 被广泛认为不值得称道的平民心理，即嫉妒，或者说合理化的嫉妒，将其视为自由民主制度中获得正义的重要和必要特征；方法论上的平民主义 (methodological plebeianism) 所指的乃是，自由理论的学者有必要处理和转换不同形式的“平民百姓” (vulgar)，使反思和质疑成为责任，从而在自由民主领域不断获得政治和经济的进步。



接下来，Green 教授对这三个层面的平民主义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首先，今天民主社会中的公民与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庶民有很多相似之处。今天的日常政治生活在“平民主义”层面至少有三方面特点：第一，大多数人对政治都是非职业化的态度，因为绝大多数人受诸多条件限制，不可能获得政治高位，所以他们无法关心、也并不关心政治；第二，人们行使权力的方式更多靠“多数主义” (manyness)，比如选举、抗议示威、公共舆论等等，因为大多数时候政治精英的代

言压制了个体声音；第三，不管是否愿意承认，政治是不平等的，拥有政治高位的人一般都是和财阀紧密联系在一起，政治和财富存在着必然和潜在的联系。但是 Green 教授强调，民主自由是对人类尊严最基本的许诺，即对每个个体的尊重，然而现实政治、法律、生活中这种尊重几乎不可能完全实现。因此，权力的转移让渡、多数主义的政治参与、财阀政治的普遍实行，使得个体尊严丧失而带来的激愤以各种形式弥漫于平民中间，充斥于各种民主共和体制的社会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Green 教授提出了“合理的嫉妒”这一概念，以使正义得到最大限度地实现。

其次，制度性的平民主义可以从历史事实中获得，但 Green 教授更倾向于哲学意义上的解释。他引用“合理的嫉妒”这一概念，强调丢弃人们彼此互不感兴趣和不愿相互理解的漠然，承认正义在实践过程中需要不平等规则的运作，并且用各种有限度的方式使占有资源最丰富的人能够让渡资源予占有资源非常少的人，使得正义最大限度地实现。同时，他以罗尔斯关于正义、自由、民主的理论为对话对象指出，制度性的平民主义有具体而精确的差别。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论述：1、实现分配正义；2、保障自由以防经济精英的侵犯（Protection of Liberty Against Economic Elites）；3、改变不公平带来的阴影（The Shadow of Unfairness）。

最后，关于方法论上的平民主义，Green 教授强调平民自有一套他们理解世界和采取行动的方式，正像他指出的“合理的嫉妒”等在平民中早已存在的观念一样，理论还有许多无法弥合和覆盖的平民世界的方法论。同时，平民又往往对所谓的精英理论不屑一顾，甚至有另一种理解方式，他们更愿意接受站在非精英立场上的普通人的说辞。因此，不武断地区分，在共通的情感和理解上去思考和行动，或许才能使平民在政治社会行动中调动意愿，去实践可能的自由民主。在演讲的最后，Green 教授借用尤维纳利斯的典故（他谴责为了面包和马戏团而牺牲自身政治自由的罗马庶民），以面包和马戏团作比，来总结自己的观点。



评论嘉宾陈周旺教授对 Green 教授的主题发言做了评论。他首先指出，Green 教授在西方语境下，采用这样一套全新的话语来谈论自由民主问题，带给他巨大的思想启发，比如对“合理的嫉妒”的讨论。反观中国政治学的研究，他认为也许我们的问题意识还不够，我们自由民主的发展阶段恐怕与西方社会也不同。反思他们的自由民主以少走弯路，虽然是个问题，但是个比较窄的问题。其次，他从理论的角度对自由民主的局限性做了反思。他认为，在自由民主建立之后，平等问题（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平等）都没有解决，当再分配体系没有成熟稳定下来的时候，自由民主带给西方的是非常残酷的动乱，以两次世界大战的告终而趋于稳定。因此，再分配体系与自由民主的因果互动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值得我们深入思考。最后，陈教授指出市场经济和自由民主结合的道路，是西方从来没有走过的道路，而这似乎又是发展中国家动乱冲突的原因。结合 Green 教授的论述，他认为当我们把价值层面的东西放到实践层面之后，很多问题都值得进一步反思。



在场的嘉宾也向 Green 教授提出了许多问题, 严肃而认真的学术对话持续始终。最后, 主持人郭苏建教授再次感谢 Green 教授为大家带来的精彩演讲, 并欢迎广大师生继续关注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王睿/文)

三、学术会议

1、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出版暨“全球化与中国法学”

学术研讨会举行



2011年6月12日，由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上海社联”）、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主办，复旦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法社会学研究中心协办的“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出版暨‘全球化与中国法学’学术研讨会”在上海社联七楼报告厅隆重举行。

参加本次学术研讨会的有来自商务印书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苏州大学、广西大学、福建省作家协会、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复旦高研院研究人员顾肃、刘清平、孙国东、林曦、陈润华、吴冠军、沈映涵参加了本次学术研讨会。



开幕式由上海社联党组副书记、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桑玉成主持。上海社联党组书记沈国明教授、商务印书馆总经理于殿利，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先后致辞。沈国明教授代表上海社联欢迎各位与会嘉宾的到来，并祝贺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

去》第二版的出版。于殿利先生代表商务印书馆回顾了《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出版过程，并认为这本书所提出的学科使命和学科愿景，为构建一个超越于西方范式下的中国人文社科体系，提供了许多开放的论题。邓正来教授感谢上海社联和商务印书馆对学术发展做出的支持和帮助。他强调，学术作品一旦出版，就成

为了脱离作者的公共产品，他非常感谢学术界同仁和朋友的支持，并希望能够听到更多严肃的学术批评声音。

简短的开幕式后，会议进入实质性的讨论。本次会议共有三场专题讨论，每场专题讨论均分为主题发言和自由讨论两个环节。与会嘉宾分别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出发，就邓正来教授第二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提出的诸多问题和“全球化与中国法学”等一系列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第一场专题主题为“邓正来教授与中国法学”，由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处长、文博系杨志刚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凯原法学院郑成良教授担任主持人。苏州大学法学院周永坤教授、中国政法

大学法学院刘星教授、华东理工大学法社会学研究中心主任李瑜青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福春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文艺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徐亚文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政党理论研究所所长蒋德海教授分别发表了题为“中国元素与世界法学”、“法学理论多元与法律职业权威建构的关系”、“主体性与中国法治实践的主体性”、“全球化时代背景下中国法学的问题意识”、“全球化与中国法学的回应”、“当代中国法学的犬儒主义色彩”、“舆论监督与法治文明”的发言。



在自由讨论阶段，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刘星教授、上海社联科研处处长徐中振教授和复旦大学国际政治与公共政策学院刘建军教授都发表了自己的



的看法。这种积极对话引发主持人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凯原法学院教授郑成良先生也发表了即席评论。他认为，“邓正

来问题”的确存在，他的实质是为我们开放出一个问题，即中国当下或者理想中那种应然的秩序是否经过我们这个民族基于公共理性的认真反思。而“邓正来问题”之所以存在，在很大程度上还因为法学和法律制度不完全是个科学问题，还是一个情感和价值选择问题。



下午，主题为“邓正来教授与思想中国”第二场专题开始讨论，由上海社科院党委副书记、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童世骏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史与经济思想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韦森教授担任主持人。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冰心研究会副秘书长吴励生先生，广西大学法学院魏敦友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员顾肃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历史系许纪霖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刘擎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员陈润华博士，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研究员吴冠军博士分别发表了题

为“关于‘理想图景’时代及其问题”、“新道统论为现代中国法学奠基”、“全球化时代中国法治的进步与问题”、“法律秩序背后的价值危机”、“辨析邓正来的中国问题意识”、“‘困’与礼法的精神”、“解读邓正来的思想策略”的发言。



第三场专题主题为“全球化与社会转型背景下的‘邓正来问题’”，由上海社联科研处处长徐中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郑少华教授担任主持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唐世平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人文艺术研究院院长刘康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任远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林曦和孙国东博士分别发表了题为“邓正来问题：应该的问题？应该的解决方案？”、“中国研究、区域研究和文化研究——反思人文社科学术范式”、“有关‘可欲’、‘正当’和‘德性’的反思”、“社会转型期法治建设的合法性和内在坚持”、“‘情理’与中国法律理想图景”、“从‘邓正来问题’到‘转型法哲学’”的发言。



在自由讨论阶段，与会嘉宾对这两场主题发言阐发的诸多问题进行了热烈的学术讨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刘擎教授补充强调，从生命实践逻辑出发探讨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苏州大学法学院周永坤教授指出个体的可欲与规则的可欲的差别；华东理工大学法社会学研究中心主任李瑜青教授强调在法学话语体系中探讨问题的重要；上海社科院党委副书记、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童世骏教授则强调，知识领域中话语权的争夺要通过讲道理来完成，要让人不认为是在争夺知识话语权等等。

最后,邓正来教授对一天的会议做了总结性回应,他非常感谢学界同仁对《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高度重视和讨论,促使他对一些不成熟的问题做进一步的思考。首先,他指出,学术研究中标签化的“左”“右”划归实不必要,容易让我们遮蔽对中国问题真正的深入思考。第二,关于法学理论的普遍性与特殊性问题,



他认为任何社会科学理论都具有时空制约性,那些现在看来具有某种普适性的理论,在最初产生时,都是为解决特定国家、特定时代的问题的。第三,关于“主体性中国”的问题,这一概念是相对“主权性中国”而言的,旨在让我们看到“主权”观念对世界结构下的中国的局限性,强调中国和中国人要对中国和世界的理想图景进行基于中国立场和中国视角的审视。第四,关于“话语权争夺”问题,他认为,

现在我们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都是从西方寻求药方,既没有看到社会科学理论的话语属性,也缺乏建构可以对抗西方话语的中国社会科学理论话语的自觉性,强调“话语权争夺问题”正是希望反思社会科学知识的话语实质和权力属性,构建中国的社科理论话语。第五,关于“社会向何处去”与“法学向何处去”问题,他指出知识生产和社会发展是一个双向建构的复杂过程,看到法学知识系统所具有的“正当化赋予力量”,才需特别强调法学知识对社会秩序及其性质的影响。第六,关于理论建构和“否定性思维方式问题”,他认为中国人固有的思维定势,往往是答案在出题人脑中而不在回答问题人脑中,真正好的理论问题是能够引来更多理论问题的回答和建构,而不是匆忙建构自己的思想体系。最后,关于西方理论资源问题,邓正来教授指出对于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引进和运用,应该是开放的,但它们只能作为我们的参照,而不是判断。

本次会议在与会嘉宾热烈的深入切磋和讨论中暂告段落,相关发言将发表于近期出版的《社会科学报》和《中国社会科学辑刊》夏季卷。(王睿/文)

2、复旦高研院举行第二十期学术午餐会

2011年6月23日中午11:5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在光华楼15楼星空咖啡厅会议厅举行了第二十期学术午餐会。本期学术午餐会由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唐亚林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陈水生应邀作为嘉宾列席。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学术午餐会,高研院研究人员郭苏建教授、刘清平教授、纳日碧力戈教授、陈润华博士、吴冠军博士、林曦博士,以及复旦大学新闻学院讲师沈国麟博士等参加了本次学术午餐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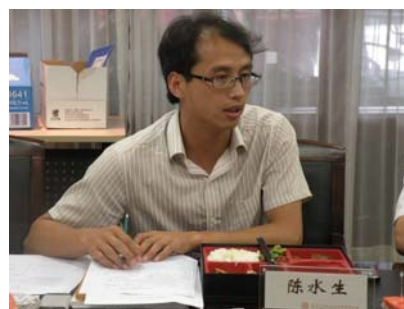


邓正来教授首先代表高研院对唐亚林教授、陈水生博士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主讲嘉宾唐亚林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



唐亚林教授围绕“中国历史变迁的文化解读”这一主题展开了发言。他首先引用余英时先生对“李约瑟之问”的回答，追问道：中国的历史发展逻辑无法形成现代西方以数学化为核心的科技社会，那么中国历史文化变迁的动力是什么？他认为，从需求观出发，基于马斯诺的“需求层次理论”，或可对历史变迁进行一种文化动力学的阐释。他指出：一、中国人的需求观是建立在农耕社会基础上的，体现为生存、延续、发展三层次，表现为个体、家庭、宗族相互交织的需求观，这种文化结构在新的历史语境中形成了中国现代社会独特的人权观：以生存权和发展权为基础的人权观。二、这就带来一个问题：怎样满足中国人的需求观？他认为，可以通过开发中国人实现需求观的能力路径，型构中国式能力观，即生存、适应、发展能力。这些能力彼此关联，其中生存能力是基础，适应能力是延续，而发展能力则是关键，它决定了生存和适应能力的性质和走向。三、发展能力体现为正向变通的创新能力和负向变通的奴化能力的二元交织与转换，体现了中国人人性的一种内在冲突，而权力的属性影响了发展能力的走向，使得变通不断发生转换，并时刻呈现出一种紧张与冲突状态。四、基于中国人需求观的能力结构要素的组合及其与权力的关系，构成了中国历史变迁的文化动力。五、一旦权力的属性表现为恶质属性，并通过专制权力与专制制度的形态对人的肉体与精神施加双重戕害时（尤其是数字化时代公共利益与公共安全被集团利益绑架，就催生国家的邪恶化问题），必然加剧中国人人性的内在冲突，并推动和塑造中国人的发展能力向负向变通，转化与固化奴化能力，进一步支撑专制权力与专制制度。六、中国历史变迁要呈现一种进步状态，必然要对权力的属性进行改造，使其朝着民主与良善的属性转变，即要依赖于民主权利与工业社会的实现，惟其如此，才能推动和塑造中国人的发展能力朝着正向变通方向发展，从而减少中国人人性中的内在冲突成分。

针对唐亚林教授的发言，陈水生博士指出，唐教授从文化视角解读中国历史变迁的动力，采用能力+权力的二维解释框架很有启发，但或许还嫌单薄，比如中国文化中的人际关系网络这一要素，是否可考虑纳入解释框架？再比如讨论中国人的需求观和能力观的时候，从个体、家庭、家族三个维度来解释，但三者之间的差异性似乎还有待进一步阐明。中国从农耕社会到工业社会再到现在的信息化社会，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这三种能力有怎样的差异？以后的发展趋势会是怎样？他进一步指出：唐教授在结论中谈到了权力改造



的问题，这对于中国政治和社会的发展具有正面作用，但我们不可忽视的另一个问题是：怎样给公民个体赋予更多的权利？这或许会对中国文化和中国历史进程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



自由讨论阶段中，围绕唐亚林教授的演讲主题，在场学者纷纷发表自己的见解，展开了热烈讨论。讨论的问题主要包括：从中国文化中解释中国历史变迁，是否需要对中国儒释道精神有更加内在的理解，拥有哲学的高度去形成对话和讨论？民主制度如何能让中国人形成向良善方向发展的文化心理？中国历史是否可用进步与否则来描绘？“决定论”是否能够解决和解释问题？中国人的理性和感情之间，到底发展出怎样的关系？中国人对个体和群体的想象在接受西方文化后到底产生了怎样的冲击？要构建我们认为的正义和良善的社会，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我们从自己的文化中提取对自身的想象？古典意义上来说，中国人有没有需求观这个概念？如何在内在的同情理解基础上运用外在视角来解释和分析中国问题？等等。



最后，邓正来教授针对前述讨论进行了总结并感谢了唐亚林教授及陈水生博士对本次学术午餐会的支持与参与。

学术午餐会为复旦高研院的内部学术交流活动。每次邀请不同学科的两到三位嘉宾，其中一名为主讲嘉宾。席间，主讲嘉宾将围绕某一特定主题发表演说，其他嘉宾以及高研院研究人员将对该主题展开讨论，发表自己的见解。学术午餐会旨在轻松的环境下，就同一话题从不同的学科领域进行对话，促进复旦大学跨学科同行间的学术交流。（王睿/文）

3、大学高等研究院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举行



2011年6月25日至26日，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与台湾大学中国大陆研究中心、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在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信厅联合举办了大学高等研究院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

本次论坛承接了弗莱堡大学世界高等研究院学术论坛“全球视角中的世界各国大学高等研究院：期待、挑战、新领域”的主题，延续对世界人文社会科学当下使命的理解，特别邀请了耶鲁大学文化社会学中心主任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中心资深研究员弗朗西斯·福山教授、北京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院长杜维明教授、耶鲁大学哲学与国际事务学院涛慕思·教授做论坛基调发言，并汇集了来自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加州大学、悉尼大学、东京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四川大学、台湾大学、澳门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60余名国内外知名学者，围绕“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的主题展开了深入对话与讨论。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对会议讨论进行了学术总评。《解放日报》、《东方早报》和《文汇报》、《社会科学报》等媒体代表也应邀参会。





6月25日上午8:30,论坛开幕式举行。开幕式由邓正来教授主持,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处长杨志刚教授和台湾国立大学社会科学院院长赵永茂教授发表了开幕致辞。

杨志刚处长指出,根据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的理念,高等研究院的宗旨在于“鼓励和支持科学与人文领域的基础研究——也就是那种在改变我们理解世界之方式的知识中做出推进的原创性(常常是纯理论的)思想”。复旦大学设置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这一建制正是为了整合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研究力量,引领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加强对中国和世界的深度研究、深化对社会实践的介入能力。当今世界的变迁为人文社会科学提出了种种挑战,它需要在座专家和学者贡献自己的思想与智慧。



赵永茂院长在致辞中强调,中国的前辈不仅在天文地理等自然科学方面对人类社会有重要的贡献,在人文艺术、社会科学方面也有着惊人的创造力。当前,后工业时代的科技飞速发展、城市化等正在改变着人类社会旧有的规范、结构与制度,甚至人类的某些重要价值开始缺失。如何承袭前人的创造力,探求社会发展的新制度、新哲学成为了这个时代不可忽视的课题。赵永茂院长特别希望世界各地、以及两岸三地的学者能够更好地展开合作,共同批判、反思、建构当今社会新的发展方向。

开幕致辞结束后,耶鲁大学文化社会学中心主任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与美国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中心资深研究员弗朗西斯·福山教授为本次论坛做了基调发言。

在题为“当代社会的境遇:紧张与可能性”的发言中,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指出,正如马克思、韦伯、涂尔干和帕森斯等社会思想家所描述的,人类社会正在经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即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农业作为主要生

产方式、基于神学统治秩序的社会向更加去人情化、以工业作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基于科学和理性的社会的转化。许多现代社会思想家认为,伴随这一变迁的实现,很多事情必然会向好的方向发展。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变迁并非单纯的直线进程,在产生诸多有益影响的同时,也蕴含着大国中心主义、宗教冲突、西方主导的世界秩序等问题与风险。面对这些问题与风险,后现代思想家们不仅没能提供有力的解释工具,也无法理解 20 世纪的人类社会在发展中为何“有时”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亚历山大教授认为,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并非必然会生成良善的社会;同时,他反对那些片面的、忽视现代性自我纠正能力的批判理论。他指出,现代社会存在着一系列的内在矛盾与摩擦:(1)等级制度-官僚机制-保密性:当这三个特点成为一个国家的典型特征时,就会产生集权主义和独裁。然而社会运动、法治、大众传媒、社会批评以及民众对公开透明的要求又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三大特点构成了限制;(2)商品化:资本市场的逻辑会造成商品化,现代社会中的去商品化力量、政府规范、消费革命反过来限制了商品化趋势;(3)文化工业化:商品化促使文化生产工业化,而高雅文化的繁荣、新型美学再生产形式的发展又在一定程度上对抗着这一趋势;(4)疏离:现代性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的疏离,现代通讯方式的发展却又扩展了人类交流的时空范围;(5)他者化:同化过程忽视了不同群体间的文化差异,强调从属与遵从,而民族国家中的“认同政治”则要求重视文化差异,文化多元主义也成为了融合的一种形式;(6)民族主义:现代社会中,尽管民族主义仍旧盛行,但是前所未有的跨国合地区合作也在兴起,现代社会正在经历更高层次的经济与交流全球化;(7)战争:1945年之后,地区冲突不断,军事研究与技术持续进步,同时新的反战的文化与机构力量也于 20 世纪兴起;(7)科学技术的破坏性:现代科技的发展带来了核武器威胁、污染和全球变暖等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也同样依赖于科学技术本身;(8)自我面临的威胁:现代理论家认为自我应当克己、外向、自律、上进,后现代社会,培养善于表达的自我成为一项重要目标,心理治疗成为了现代社会的一项重要机制。与此同时,生活周期的阶段也在增加,20 世纪初的婴儿期、童年期和成年期的三阶段划分不断得到丰富与完善。

弗朗西斯·福山教授做了题为“中国与西方政治发展比较”的基调发言。他提出，政治发展主要指政治体制的创立与发展，其中，政治体制主要包括国家、法治和问责机制三大类。

在三种政治体制中，中国只发展出了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而这种国家是缺乏法治和民主问责机制的。中国在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春秋战国时期，连年争战，统治者实施大范围征税、向社会招贤纳士；公元前 221 年，



秦始皇统一六国，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形成；汉代初期，建立了现代政府体制的雏形，儒家意识形态的发展也推动了中国官僚体制的巩固与发展。然而，作为最重要的世界文明之一，中国却未曾发展出法治。这主要归根于中国没有一种超验的宗教能够作为法治的基础。中国固有的法律制度对于统治者往往不具备约束

力。现代意义国家的建立与巩固对后来中国的政治发展产生了一系列重要影响。由于能够在国土范围之内部署和调动强大的政府权威，对抗权威的社会力量的出现受到极大限制，而高度自治的社会力量的缺乏使得正式的问责机制在中国社会未能得到发展。尽管中国的政治发展缺乏法治和正式问责机制的存在，但官僚机构的庞大规模与高度制度化、国土广阔、人口众多、社会风俗、以及儒家意识形态的深远影响等非正式的约束力量却也不能忽视。封建中国社会的政治紧张主要体现在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上。中央政府往往无法有效监督和管制地方官员的行为。直到今天，这一问题在中国社会仍旧不容忽视。

欧洲的政治发展与中国社会迥然相异，三种政治体制都得以发展。其发展顺序为：从法治到现代国家，最后是正式的政治问责机制的出现。欧洲社会能够较早地发展出法治主要得益于天主教会组织的发展。而法治的发展限制了早期的欧洲统治者，使之无法发展中国式的中央集权政体。欧洲社会正式政治问责机制的发展主要与国会、议会等旧时的封建机构的存在有关，统治者要采取增税等重要的经济、政治举措都要争得议会、国会等的同意。

比较中西政治体制，可以发现，一个是高度制度化、高度官僚化的权威体系，另一个则是受法律和民主问责机制监督和制衡的国家体系，哪一种体制更加优越？1978 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证明，中国的政治体制能够出色地对经济进行调控，同时也经受着腐败、违法等问题的折磨。而在西方自由民主社会中，复杂的法治系统、选举体系及各种政治参与机制严重影响决策效率；并且，自下

而上的监督体系的存在并不等于广泛的公民代表性。然而，正如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所指出的，政治参与是目的。人类自由不仅仅包括经济福利和良好的公共政策，还包括公民参与与公民意志的代表性。因此，尽管民主社会面临意见分化等问题，但其意识到了公民的尊严，赋予了公民权利，允许他们参与公共决策，这些都为民主社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基调发言结束后，杨志刚处长和邓正来院长代表复旦大学和高研院分别为杰弗里·亚历山大教授和弗朗西斯·福山教授颁发了复旦高研院学术委员聘书。



6月26日上午，北京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院长杜维明教授、耶鲁大学哲学与国际事务学院涛慕思·博格教授分别作了题为“普世价值的文明对话”和“世界主义与新的社会探究”的基调发言。



化有认同感的外国人。

杜维明教授首先对中国的文化区域和文化圈做出了界定，主要涉及三个不同的场域：第一种文化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第二种区域包括海外华裔侨民；第三种，也是最富争议的一个定义，包括那些既非通过身份、也非通过婚姻而与中国产生联系的人，即对中国文化有认同感的外国人。

杜维明教授指出，自现代以降，西方启蒙运动所提供的现代价值，诸如理性、自由、权利意识、个人性以及法律正当程序等，都不足以使人成为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一个人可能有理性但无同情心，或者有权利意识而无责任心，有法律正当程序而无教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从启蒙运动之外来寻求新的价值。

市场化使中国社会获益良多，中国经济的崛起使得很多人开始对中国信心倍增。但是市场主义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政府、宗教、教育等都可以被市场化。例如，中国传统历来非常重视教育，尤其是对于年青一代的教育。然而，工具理性主导之下的教育观并不必然引向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非常有害的。

在这种情形之下，植根于东亚儒学文化圈的亚洲价值应当被发掘，进行批判性地吸收和利用；同时，也要注意从印度、非洲和伊斯兰文明等其他文明中吸收养分。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做好准备，与西方社会就一系列核心价值进行实质性的文明对话。

在题为“世界主义与新的社会探究”的主旨发言中，涛慕思·博格教授提出，世界主义者（cosmopolitan）指世界公民。具体而言，即那些能够理解、尊重外文化、游历广泛、能与其他社会公民进行良好互动的人。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同其他的“主义”一样，是一组类似的学术观点的集合。其核心原则并非经验性的，而是可以评价的、规范性的。对世界主义进行评估和描述的核心要点就在于对所有人的基本需求、根本利益和人权等都平等相待。



当前，世界主义的反对者主要是民族主义者。对于民族主义者而言，本团体和本民族的利益是行动的唯一指导原则，在制定超国家的制度安排时也不例外。民族主义观点通常会滋生经验主义或解释上的偏见，认为超国家的制度设置与个体生活无关或者影响甚小。在他们看来，地方和国家的因素才是影响人类发展的重中之重。

新的社会探究是一种经验性的社会科学研究方式，旨在研究当前的超国家制度安排是如何影响全球基本需求的满足的，并对可行的超国家制度设置改革进行探索，以消除或力减全球巨大的基本需求赤字，进而对民族主义的观点进行批判性检验。

受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多样性影响，当前存在着一种普遍的认知倾向，即人们往往忽视稳定的环境因素所造成的重要影响，而去寻求相对地方性和民族性的原因。世界主义者所进行的新的社会探究认定，全球化是导致分化和贫困持续存在的主要力量。他们认为，地区性因素只是导致贫困的部分原因，一些全球性的制

度安排，如贸易和金融制度、过分纵容的环境政策、劳动环境标准上的向下竞争（race to the bottom）等等，也是造成贫困的重要原因。

博格教授对竞争/对抗性系统（competitive/adversarial systems）进行了分析。他指出，系统的合理架构可以保障高效运行。而要做到合理的规范与架构，就必须使行为者在系统中所追求的回报与其行为的良好成效高度相关，同时也要合理设计系统的运行规则，在规则的执行过程中做到公正、透明。不容忽视的是，竞争和对抗性的系统存在着隐患。它能为一心追逐回报的人提供动机，使他们为一己私利而去影响、干扰系统规则的公正执行，从而使干扰系统规则以及限制竞争本身成为了行动者之间竞争的目的。由此，整个系统的效率大打折扣，资源被浪费在了“管制俘获”（regulatory capture）上，严重影响到系统所肩负的实现公正与繁荣等社会责任的实现程度。

系统的弊病，诸如“管制俘获”，与不平等有着密切关联。不平等能够强化优势群体施加不当影响的动机和机会，这在国际协议和组织中得到了充分体现。然而，对于不平等而言，传统意义上的基于性别、种族、宗教等的公开的不平等日益减小，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正在加剧。正是由于前者的减少，现代意义上的不平等往往被遮蔽起来。博格教授特别指出，要减轻不平等和贫困现象，全球制度改革的理念不可或缺，这不仅有利于社会稳定，也有利于个人利益的保障。



本次大学高等研究院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论坛共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现状：过去、现在与未来”、“社会科学研究所面临的新领域和挑战”、“在转型世界中发展华人人文社会科学”“中



国人文社会科学走向世界”、“全球化与转型世界中的全球治理”、“人文社会科学面对转变中的世界”、“大中华地区的欧洲问题研究：相互理解和学习过程”、“高研院国际合作应对转变中的世界”八场专题讨论。除了上述四位基调发言人外，裴宜理、赵永茂、朱云汉、郝雨凡、王国斌、沈国明、冯俊、沈丁立、刘康、葛兆光、贾伟明、王一燕、何成洲、宋新宁、戴炳然、石坚、苏宏达、陈志敏、丁纯、曹晋、周怡、Alison Betts, Michael R. Krätke, Takaho Ando, Renato Janine Ribeiro, Tom Dwyer, Peter Vale, Ulrich Stimming, Hermann Schwengel, Hyun Jin Kim, Thomas Berghuis, Duanfang Lu, Naohiro Shichijo, Keizo Takahashi, Cai Dapeng, Emil Kirchner, Kayo Yasuda, Sabine Dabringhaus, Olivier Bouin, Paulo Canelas de Castro, Uwe Wissenbach, Stephen Regan, Peter A. Wilderer, Wagner Costa Ribeiro, Werner Frick, 林崇诚、吴冠军、孙国东、陈润华、顾肃、纳日碧力戈、刘清平、郭苏建、邓正来等六十余位学者分别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出发，展开了热烈的探讨与交流。复旦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博士担任了论坛同声翻译。



6月26日17:30,论坛闭幕式举行。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郭苏建教授担任主持人,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对两天以来的热烈讨论进行了学术总结。



邓正来院长指出,经过两天的八场讨论,与会学者从不同的学科领域、不同的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观点;而举办本次论坛的目的正是要通过互动开放出一些更为有意义的问题,并非为了获得一个明确的共识。

他总结到,讨论主要围绕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变化的世界”,第二个问题是人文社会科学如何来面对这个世界。邓教授就这两个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面对一个变化的世界,我们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这个世界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而不应停留于简单地说这个世界正在变化。他指出,17世纪威斯特法利亚体系建立之后的世界是一个有世界观的世界,有主权制度、民族国家制度、法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和民主、法治等价值的支撑。全球化带来了一个新的世界,而旧有的知识、世界观、制度安排等都无法应对这个新的世界。这个变化的世界的要害就在于:原有的世界并没有消失,而新的世界降临了。对于第二个问题,即人文社会科学如何来应对这样一个世界,现场的学者们提出了很多观点:亚历山大教授从强文化的理论角度来讨论市民社会,博格教授讲到了世界主义,福山教授、杜维明教授从中西比较对话的角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裴宜理教授反思了教育系统,等等,这其中都包含了一种担忧和对现状的批评。从这些担忧、批评和反思的背后,也可以看到一种对既有的知识系统的自信,相信它能够为新世界提供相应的资源。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当我们用这些知识建构价值、意识形态和制度的同时,这些知识也同样在被反建构。如何来用这样一种知识应对新的世界?这一问题值得深入思考。通过本次的会议讨论,还可以发现,既有的知识系统无法解释中国的故事。邓教授认为,我们今天所拥有的整套知识系统,在根本上忽视了对人的“生存性智慧”的关照。生活并不是简单地靠既有的知识系统而存在的,我们还有“生存性智慧”,而这种智慧往往处于被遮蔽的状态。他强调,当我们在面对中国和世界的转型的时代时,也要面对和反思已有的概念工具、分析框架和理论范式。

最后，邓正来教授代表会议主办方对各位与会嘉宾、听众和大会的服务人员表示了诚挚的感谢。大学高等研究院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圆满结束。

又讯：6月26日晚8:00，世界大学高研院策划指导委员会会议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2801室举行。

本次会议由德国弗莱堡大学高研院院长 Werner Frick 主持，Takaho Ando, Tom Dwyer, Wagner Costa Ribeiro, Peter Vale, Hermann Schwengel, Sabine Dabringhaus, Cai Dapeng, Stephen Regan, Duanfang Lu, 杜维明、王一燕、何成洲、顾肃、纳日碧力戈、刘清平、陈润华、郭苏建、邓正来等 20 余位来自国内外多家高等研究机构的学者由大学高等研究院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会场赶赴出席了本次会议。该会议主要就建立大学高等研究院 UBIAS 的全球网络事宜进行了商讨。（王晨丽 林曦/文）



四、学术交流和出访（2011年6月）

1、2011年6月3日吴冠军博士应邀到复旦大学哲学学院讲齐泽克

2011年6月3日下午3点，复旦大学哲学学院与复旦大学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在光华楼西主楼2604联合举办了“巴迪欧与齐泽克在中国的相遇——蓝江与吴冠军的对谈”学术讲座。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吴冠军博士受邀担任演讲嘉宾，在讲座上做了主题发言。

首先，哲学学院的汪行福教授作为主持人，向到场的听众分别介绍了两位演讲嘉宾的学术经历和治学特色，并对嘉宾和听众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

随后，第一位主讲人蓝江先生用了45分钟的时间，向听众介绍了法国当代激进左翼哲学家阿兰·巴迪欧的核心思想，尤其是围绕巴迪欧的一系列关键概念——情势、真理、事件、主体、理念、共产（公社）主义等——做出了具体而生动的解析；并对于晚年巴迪欧的方法论、阶点理论、以及早晚期术语变化等问题，亦展开了细致的阐明。最后，蓝江就巴迪欧哲学做出了以下四点评价：（1）巴迪欧与传统左翼一样，仍然保留着一种面向真的乌托邦情怀。（2）巴迪欧的共产主义只能是一种哲学化的共产主义。（3）巴迪欧哲学的价值更多的在于帮助我们去反思我们的生活，尤其是西方那种相对走入平静化的生活而提出的一种理论反思。（4）巴迪欧的哲学的核心在于那个难以预测的事件，那么巴迪欧走向了与帕斯卡相同的路径。



第二位主讲人吴冠军先生在接下去的45分钟里，把话题从巴迪欧转到齐泽克身上。他先是谈了齐氏著述带给他的几个主要感受，比如文散与神不散、分析比理论更重要、治学与生命纯然一体等。然后他着重介绍了齐泽克的政治思想，尤其把齐氏放在当代激进左翼思想光谱中来谈，细致地衡析了各路左翼思想家关于政治主体问题上的不同理论进路。吴冠军指出齐泽克和巴迪欧的立场很接近，所以无法有实质性的思想“交锋”，两张嘴巴说一样的事。所以他认为，其实这场讲座很难严格按主办方要求进行“对谈”（主持人汪行福教授是哈贝马斯研究专家，所以看重主体间性、对谈）：你说A我说B那可以对谈，

你说 A 我也说 A, 那就纯粹是 duet (合唱)。最后, 吴冠军谈了齐泽克笔下的“共产主义”, 并以一个充满齐泽克风格的笑话结束演讲。

主持人汪行福先生就两位主讲人的发言进行简单点评后, 把最后的 30 分钟留给了现场听众的提问。两位主讲嘉宾分别对听众们关于巴迪欧与齐泽克的一组问题做出了细致而具体的回答。由于讲座持续的时间较久, 哲学学院的行政人员还向现场听众准备了零食与小吃, 讲座最后在气氛热烈的讨论中结束。

2、2011 年 5 月 24 日-6 月 14 日纳日碧力戈教授在美国圣欧勒夫学院访学

应美国圣欧勒夫学院罗伯特·安腾曼 (Robert Entenmann) 教授邀请, 纳日碧力戈教授于 5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访问该学院, 与安腾曼教授讨论了合作研究意向。在访学期间, 纳日碧力戈教授还与该院的包瑞车 (Richard Bodman) 教授进餐, 会见了卡尔顿学院的罗杰·杰克逊 (Roger Jackson) 教授和莉兹·科维尔 (Liz Coville) 博士。



3、2011 年 6 月 16 日邓正来教授应邀主讲第二届中国研究国际暑期班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由哈佛燕京学社、悉尼大学中国研究中心、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南京大学历史学系主办, 南京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江苏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承办的“第二届中国研究国际暑期班”正式开班。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张一兵教授和哈佛大学燕京学社社长裴宜理教授代表主办单位致辞。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应邀参加此次“中国研究国际暑期班”, 并为学员们带去了题为“中国市民社会成长的若干问题”的首场讲演。

此次暑期班, 还邀请了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陈映芳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风笑天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院长周晓虹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

研究所李春玲研究员、美国康内尔大学 Mark Selden 教授、哈佛大学社会学系 Martin Whyte 教授等主讲嘉宾为学员们举行中国研究的讲座。

4、2011 年 6 月 17 日-19 日复旦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副院长郭苏建教授

应邀参加美国中国政治研究学会在伦敦举行的国际研讨会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邓正来近日应美国中国政治研究学会邀请参加 2011 年 6 月 17 日（周五）至 19 日（周日）在英国伦敦举办的题为“100 Years after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Reflections and Forecasts”《辛亥革命百年之后：反思和前瞻》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十四届学会年会。本次会议由世界著名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协办，来自北美、欧洲、亚洲各国约六十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学术会议。

邓正来教授在会议上做了题为“Living Wisdoms and China Model”《生存性智慧与中国模式》的主旨演讲。邓正来教授指出，在全球化时代，我们需“重新发现中国”，而其中一个重大使命就是对中国人的“生存性智慧”进行理论阐释。当下“中国模式”研究存在着知识导向、制度导向、唯理主义预设等缺陷。以“生存性智慧”与“未意图后果”为关键词对“中国模式”进行“实践导向”的解释，有可能成为深入探究“中国模式”的一个较为可行的路径。如果我们以“生存性智慧”来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那么晚近 30 多年来的中国经济发展大体上可以被视为这样一个过程：“生存性智慧”在关于意识形态的“真假结构”的庇护下、以经济交往中的“熟人交易”和政治交往中的“策略行动”为基本形态、以不同层次“生存共同体”的“共同利益”或“共同善”为依据、以经济发展的后果为最高“责任伦理”判准而逐渐形成的一个“未意图扩展”的历史进程。邓正来教授的演讲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反响，美国中国政治研究学会会长 Jean-Marc F. Blanchard 白永辉教授在酒会上还向邓教授颁发了学会本年度的“杰出贡献奖”，以感谢邓教授对学会的支持及其杰出学术贡献。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美国中国政治研究学会前会长郭苏建教授也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在会上作了题为“The China Model Revisited”《中国模式再探讨》的专题发言。郭教授在发言中指出，在这次世界金融危机影响下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发展道路如何调整和发展是当前学界和政府共同关注的问题，金融危机也使国家主义经济政策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有可能不利于中国进一步深入改革开放。郭教授从理论上界定了中国模式的特征，指出其优势和缺陷，呼吁坚持市场导向的改革开放，进一步开放市场，减少国家垄断，建立一个民主法治条件下公平有序的市场体系，提高经济效率，增强可持续性生产力，从而建立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经济体制模式。



会议期间，邓正来教授在郭苏建教授的陪同下会见了国王学院副院长 Keith Hoggart 博士，双方就高研院与国王学院机构间建立关于中国问题深度合作机制的目标和未来行动计划进行了友好和热情的讨论。

五、学术来访（2011 年 6 月）

1、2011 年 6 月 20 日以色列巴伊兰大学人文学院来访复旦高研院

2011 年 6 月 20 日下午，以色列巴伊兰大学（Bar-Ilan University）人文学院副院长 Danielle Gurevitch 教授一行访问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复旦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长江学者纳日碧力戈教授，复旦大学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助理林曦博士，以及高研院学术联络中心外事秘书舒彩霞与来访嘉宾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812“思想者学苑”进行了座谈。



纳日碧力戈教

授和林曦博士代表复旦高研院对 Danielle Gurevitch 教授一行的到来表示了欢迎，并详细介绍了复旦高研院的创院背景、学术理念、学术团队、工作模式、远景规划等。Danielle Gurevitch 教授也相应介绍了巴伊兰大学人文学院的基本情况。座谈会上，双方进行了愉快的交流，并就进一步的学术往来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

2、2011 年 6 月 27 日法国高研院网络兼欧洲高研院网络主任来访复旦高研院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30，法国高研院网络(Network of French Institutes for Advanced Study)兼欧洲高研院网络(Network of European Institutes for Advanced Study)主任 Olivier Bouin 先生访问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复旦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副院长郭苏建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助理林曦博士，以及高研院学术联络中心外事秘书舒彩霞与来访嘉宾进行了座谈。



座谈中，我方向来宾介绍了高研院的学术团队、学术理念、远景规划等情况，来宾也相应介绍了其所在的两个高研院网络的基本情况。双方进行了愉快的交流，并就进一步的学术往来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

六、学术信息

1、复旦高研院 2010 年度“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

一般项目与“关键词”特别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结束

根据《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跨学科学术工作坊项目管理和实施办法》，高研院学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0-20 日对 2010 年立项的 5 个“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工作坊一般项目及 4 个“关键词”特别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中期检查。

针对“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工作坊项目的五位项目负责人聂家昕、郭亮、王修晓、李艳霞、孙国东以及“关键词”特别项目的四位项目负责人袁剑、姚传明、张伟、周云水提交的中期报告，高研院学术委员会从如下六个方面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审议：（1）项目调研和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实质性进展情况；（2）较为明确的下一步研究计划；（3）项目研究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4）预期成果提交和项目结项时间；（5）签定工作论文的版权合同；（6）项目负责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经过严肃的学术考评，学术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上述项目组的中期汇报，批准下一步研究计划。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1 年 6 月 21 日

2、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与日本早稻田大学高等研究院签署合作备忘录

2011 年 6 月 24-26 日，日本早稻田大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 Keizo Takahashi 及研究员 Naohiro Shichijo 应邀参加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办的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

会议期间，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与日本早稻田大学高等研究院来宾就双方共同关注的问题和机构间合作备忘录的一些具体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认真讨论，并在会议期间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备忘录确立了早稻田大学高研院与复旦大学高研院在今后数年内共同推进机构间



学术交流、研究项目合作、共建世界高研院合作机制和行动计划等方面达成基本共识。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郭苏建教授参加了会见和签字仪式。

3、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1 年度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学员名单

根据《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管理办法》，基于学术规范和学术平等的原则，经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学术委员会匿名评审，报高研院学术委员会批准，最终确定以下 23 人为本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学员：

2011 年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学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信息
黄 杰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理论博士研究生
黄月琴	湖北大学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李 聪	泰山学院政法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讲师
刘笑言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
陆新蕾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
马 姝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副教
陶逸骏	台湾大学政治系博士生
王军洋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博士生
王小平	山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孙 藜	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周 师	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讲师
程雪阳	郑州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曾念长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博士生
张红岭	浙江行政学院社会学文化学教研部讲师
郑明怀	广西工学院社会科学系讲师
邹建锋	浙江省社科院讲师
曾一璇	华东师范大学思勉高研院专门史博士生
周云水	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研究人员
刘培伟	山东农业大学副教授
乔同舟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黄俊辉	南京农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卞 清	同济大学传播与艺术学院讲师
陈 辉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同时，经讨论，学术委员会特批准以下 6 人为本届讲习班旁听生：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身份信息
刘伟伟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系讲师
刘振宇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
张 建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
周潇艺	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关系与历史专业本科生
郑家昊	南京农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生
冯 岩	上海对外文化交流学会

附：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课程安排

（2011 年 7 月 18-24 日）

时间	主讲教授	主讲题目
7 月 18 日	邓正来	生存性智慧与市民社会研究的反思
7 月 19 日	周晓虹	中国研究的历史、理论与范式——一种批判的眼光

7 月 20 日	赵旭东	法律与发展——习惯法问题意识下的一个未来中国 社会必须面对的困境
7 月 21 日	张乐天	感性交往：权利与乡村的变迁
7 月 22 日	康晓光	改革时代的政治发展
7 月 23 日	王铭铭	超社会体系概念与中国研究
7 月 24 日	于建嵘	当前中国的社会稳定与公共安全

注：

上午 9：00-11：30，主讲老师集中就某一论题做系统讲解

下午 14：30-17：00，由全体学员同主讲老师一起展开主题性研讨

授课地点：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高研院“通业大讲堂”（2801 室）

七、媒体报道

1、福山：中国需要法治和责任政府

作者 东方早报记者 石剑峰 发表于 2011-06-26 03:32

福山认为在历史上中国从来就有西方式的官僚统治体系，但中国需要的是法治和责任政府。

在昨天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办的“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上，著名学者、“历史终结论”提出者福山也做了学术发言。通过历史上中国政治制度和西方政治制度比较，福山认为在历史上中国从来就有西方式的官僚统治体系，但中国需要的是法治和责任政府。

20 年前提出“历史终结论”的弗朗西斯·福山的发言再次和中国有关，这也是过去半年里福山第二次来到复旦大学。频繁来沪，可能和他最近的研究与中国有关。“中国历史上实行的政治制度为现代西方社会学家所忽视，我个人认为中国是第一个发展起现代统治的文明，发展起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以集体方式对待个人等。”回到历史，福山说，但这两个区域的政治统治还是呈现非常不同的方面。

在福山看来，现代治理尤其是西方式的政治治理都需要法治、责任政府，“所谓法治，就是预先存在一套法律规则体系，用于约束统治者。所谓责任政府是治理出于社会利益而非私利。此外，传统与现代制度之间的显著区别在如何对待个人。现代的制度，将个人看作公民，有着极高的非个人性质，将个人及其人际关系看作政治权力。”法治在福山看来出自宗教，无论是犹太国家、西方基督教国家、伊斯兰教国家、印度教国家，政治权力要从神职阶层和宗教学者那里取得合法性，而中国不是。“西方的政治制度是以《圣经》为基础，以教会为媒介，以此出发产生西方意义上的法治和责任政府。所以尽管历史上中国和西方都有中央集权统治，但两者差别非常大，西方的君主没办法像唐朝的皇帝那样为所欲为，因为已经有各种法的存在。而到了 16 世纪，每个欧洲国家都在开始削弱政府的权力，并开始发展起欧洲的君主立宪。中国没有超验的宗教，没有以上这些情况，这导致西方传统意义上的法治，宪法对权力的限制，在中国历史上很有限。”相反，中国在历史上重视道德义务和责任，“我以为这是中国最大的历史遗产之一，然而这样的权力并不一定受到约束。”

福山说，西方政府受制于民主法律和政府责任，而在中国历史上，社会喜欢的是一个好皇帝。福山说：“中国一直在建立现代国家与自然国家之间摇摆。”

2、“人文社会学科受困于大学排名”

作者 东方早报记者 石剑峰 发表于 2011-06-26 03:33

复旦举办“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研讨会；哈佛大学裴宜理做主题发言。

昨天，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办的“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在上海召开，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学社社长裴宜理做主题发言。裴宜理的发言关心的是人文社会学科在标准化学术评价体系中所处的困境，对学科和大学排名做了批判。

排名即标准化评价早已渗透到当代社会各个方面，学术和大学教育也不例外。在裴宜理的发言中，主要对目前全世界流行的这种评价方式做了批判，“在我看来，学术标准化的追求给人文社会学科的学者带来了严重的问题。我们这些学者都认同多元文化和多元现代性的重要性，但学术的评价标准日趋单一，学术评价标准化对理工科和经济学可能有意义，但对人文社会学科十分有害。”

学术评价标准化的一个突出现象是大学排名，裴宜理以上海交通大学发起的学术排名为例，批判大学排名的不合理和危害，“2003年由上海交通大学发起的学术排名表已经成了衡量全球大学排名的重要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取代了原有的泰晤士报高等教育排名等其他排名体系。我可以肯定，在人文社会学科里进行等级划分是行不通的。影响交通大学学术排名参考的主要因素包括：诺贝尔奖和本学科大奖的得主人数、在工程相关学科中投入的资源、在英语期刊中的论文数和引用数（《科学》和《自然》尤其重要）等。这些标准影响到了政府的决策。”

裴宜理担忧的是，排名必然影响政府对学校和学科的投入，“于是，我们就看到中国政府对理工院校的大力投资，比如清华大学、上海交大等。因为政府都明白一点：大学的排名是会变化的。不仅是中国，这种现象在亚洲国家尤为明显，尤其是东亚，人们将教育看作是个人和国家进步的重要力量。因此，无论是政府还是家庭，都愿意在教育上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金钱；他们都想将资源投入到可能产生最高回报的地方。”如此投入必然带来学科和学校教育投入的不平等，

结果就是，巨型大学的兴起：医学院、工程学院、人文学院纷纷合并，“大家都希望理科院系排名能让自己的学校在排名上更上一层楼。”

更糟糕的是，目前的学术评价体系的结果可能导致学术创造力的衰弱。裴宜理说：“学术排名评价体系要求研究者能用英文发表研究，但这个方法真能用来评价人文社会学科的成就吗？为什么要求越南诗歌领域的专家用英文发表成果呢？我相信人文社会学科的突破来自对主流的反动——比如拉丁美洲的依附理论、印度的批判理论和后殖民理论，都是和当时北美的主流理论背道而驰的——如果相信这一点。在我看来，我们这些已经受益于排名体系的学者，有义务对它的局限性发表意见。”

3、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联席会议在复旦大学举行

2011年06月26日 13: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上海6月26日电(孙国东 邹瑞玥) 6月25至26日，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办、台湾大学中国大陆研究中心和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协办的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联席会议暨“人文社会科学面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机遇与新领域”学术论坛在上海举行。

来自美国哈佛大学、德国佛莱堡大学、英国兰开斯特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巴西圣保罗大学、南非约翰内斯堡大学、北京大学、台湾大学等十多所海内外知名大学高等研究院的院长和数十位海内外顶尖学者参加了此次论坛，就社会科学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开幕大会上，四位国际著名学者，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杰弗里·亚历山大、美国斯坦福大学资深研究员弗朗西斯·福山、北京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院长杜维明和耶鲁大学哲学系教授托马斯·博格分别就“当代社会的条件：张力和可能性”、“中国和西方的政治发展”和“世界主义与新社会调查”等问题各做了三十分钟的基调发言。哈佛大学燕京学社社长裴宜理、台湾政治学所特聘研究员朱云汉等其他海内外知名学者，也在随后的论坛上发表了精彩的学术讲演。

本次论坛还特别策划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特别圆桌会。来自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澳门大学、台湾大学、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的8位获得欧盟“让·莫内”教授称号的研究欧洲问题的学者，围绕相关议题展开富有意义的研讨。

据悉,世界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论坛由德国弗莱堡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于2010年发起创立,并于当年在弗莱堡大学召开了主题为“全球视角中的世界各国大学高等研究院:期待、挑战、新领域”的首届论坛,旨在加强世界各地设在大学的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就全球化时代和世界秩序转型时期人文社会科学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深入研讨。(完)

4、中国法学理想图景如何可能

来源:社会科学报 发表于2011-6-23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凯原法学院教授):

“邓正来问题”是否存在?

自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法学有过几次热闹的讨论,但是最具学术性的讨论大概是由正来教授的这本书引发的关于“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讨论。我个人的评价是正来教授如果说说了三句话,有两句话我不同意,我赞同一句话;但是我赞同的那句话正是他的文章里面最重要的一句话,因此我充分肯定这本书对中国法学界乃至对中国社会科学界的价值。

对正来教授的论文,批评的声音很多,我简单地想了想,大概有五种批评:第一种批评是认为他对中国法学的一些代表性观点或者学派缺乏同情式的理解。他对这些理论的批判,我认为问题很多。我不太接受他这种批判,这些话有些是废话,有些是错话。还有以下四种批评,我都倾向于反对。

第二种批评是说正来教授没有正面回答“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是什么的问题。第三种批评认为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法律是越来越普适性,过于强调中国的特殊性是违反科学的。第四种批评认为正来教授主张从“主体性中国”的视角来重新审视一切秩序,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对西方法律话语的放弃?而如果这样的话我们没法思考。第五种批评是质疑,正来教授因为对哈耶克的研究常常被认为是比较靠右的一派,怎么现在好像突然来了180度转弯,变成左派了呢?我认为,这四种批评意见都没有把握他这本书的要旨。

“邓正来问题”是否存在?我认为是存在的。正来教授真正的意图就是要开放出这样一个问题:中国当下或者我们理想中的那种应然的秩序,是否经过我们这个民族基于公共理性的认真反思?这个问题确实存在,无论是我们当下的秩序,还是我们每个人心目中的中国未来的图景,都经过基于公共理性的反思了吗?这个问题用我的语句来表达就是:中国近代以来或者自辛亥革命以来,尤其是五四以来形成的当下的新传统、新理论、新的理想图景,是不是都经过了我们的民族公共理性的认真反思?我认为没有。我们现在接受了很多理论,无论是正统的理论(官方马克思主义),还是“新左派”和自由主义,它们都为我们承诺了一种理想图

景，但这个理想图景经过我们公共理性的认真反思了吗？我认为没有。

以西方为例，它们的政治制度、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律制度在历史上就是经过公共理性认真反思之后形成的。比如说以洛克为代表的对西方政治制度的反思，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对西方经济体制的反思，以萨维尼为代表的对大陆法系理论的反思。我们民族做过吗？我们只有毛主席、邓小平说什么对就是什么对，没有经过集体反思。作为一个民族，如果你的理想图景是少数人强加给自己的，没有经过公共理性的反思，这是很危险的。正来教授著作的重大意义就是告诉我们自康梁变法开始到五四运动形成的所有理论系统，我们都应该经过理性反思之后再重新作出评价，而这个工作整个中国社会学界都没有做。

为什么我们接受了一个没有经过公共理性反思的理想图景？原因很复杂，其中一个原因恐怕是我们整个社会科学也包括自然科学出现了一种很尴尬的局面，那就是科学精神缺失，科学主义泛滥。现在，中国人的科学知识越来越多，但是中国人的科学精神是非常非常淡薄，有很多表现。从这个角度看，“邓正来问题”为什么存在还有一个维度，就是法学和法律制度不完全是个科学问题。它们在很大程度还是一个情感问题、价值选择问题。在这个意义上，“邓正来问题”以及引申出的“中国法理学”是存在的。

周永坤（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理学”，抑或“一般法理学”？

就法理学的学术性质而言，天下一个法理，不应因国家不同而易其理。中国法学和中国法理学大家已经约定俗成了。理论上是指什么？这个法理学是中国人研究的，这个法理学是研究中国的，这个法理学的成果是中国人的，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法理学”是存在的，但是在学术的意义上却是不存在的。因此，某国法理学是一个通俗的说法，是指产生的意义而言，并不是说这个学问以某国法理学为目标，因为在学术上根本就没有某国法理学的说法。

我们不妨将学术研究看作是一个足球比赛，参加这个比赛的规则，你不能以自己的学术性要求特殊的规则，因为那样就无法进行比赛了。尽管你很不服气外人的足球规则，但是你不能搞出一套自己的足球规则。即使搞出来，你也不能参加世界杯。既然中国法理学只是一个通俗的用语，不是一个严格的学术用语，那么中国法理学不能作为法理学研究的目标是很自然的，因此我们只能追求一般的法理学。我讲这样有两个理由：

第一，法理学的目标就包含在它的定义当中。虽然不同学者对法理学的定义并不完全一致，但是其基本内容具有相当高的共识，那就是法理学是研究所有法律制度当中一般问题、一般原理、一般原则、一般的价值和一般方法的这样一些问题。既然它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它得出的结论是一般的，因此它只能是一般的，而不是特殊的。

第二是基于经验的观察。在经验当中，比如所有可以称为法理学的著作其目标都是一般法理学。无论是历史悠久的自然法学派，还是近世纪发展起来的规范法学、社会法学莫不如是。哈特在《法律的概念》第二版后记当中有明确的说明，他的

目标是提供一个一般性及描述性的关于法是什么的理论。因此,法理学的概念必须是一般性的,你可以不赞成别人的结论,你可以批评他,但是你可以声称你反对一般性,你只能提出不同于他人的一般性的结论。

黄文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全球化与中国法学的回应

我把邓老师的这本著作看作是中国法学界对全球化及其所产生的“世界结构”所作出的一个重要学术回应。当然,作出这种回应不仅仅是邓老师一个人,但他所作的应该说是到目前为止最为精致、最为系统的一种回应。

中国法学界对全球化的回应一般包括批判和建构两个方面。批判的方面大致包括五种观点:一是“剩饭论”,认为中国的法学基本上是在炒西方学者的剩饭,没有自己的见识和洞察力。二是“注脚论”,认为中国学者用西方的理论来解释中国法律和社会,结果把中国经验变成了西方理论脚注。三是“药铺论”,认为中国学者把中国当做“病灶”,把西方当成“药铺”,用西方的理论经验来医治中国的病症。四是“贡献论”,认为中国法学与世界法学的交流主要是一个从世界到中国——实际上是从西方到中国——的单向知识引进运动,中国对世界法学基本上没有什么贡献。五是“图景论”。这就是邓老师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中系统阐述的一种观点。他认为,中国法学受西方“现代化范式”的支配,为中国提供了一幅“西方法律理想图景”。建构的方面,大体上也包括如下五种观点:一是“中国问题论”;二是“中国经验论”;三是“中国特色论”;四是“中国话语权论”;五是邓老师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中提出的“主体性中国建构论”。

通过对上述观点的梳理,实际上我们能够发现很多值得进一步深思的问题,这里我仅仅谈三个:第一,是否存在一个与“西方法律理想图景”完全不同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我认为,与其他领域相比,在法律领域内,中国的理想图景更不可能与西方的理想图景两分,原因不仅仅在于邓老师提到的中国和西方已经共享了一些普适的价值,还在于在一定程度上中国与西方是共享着一套法律话语。这套法律话语尽管起源于西方,但已经成为我们中国法律人离不开的话语。如果放弃这一套来自西方的法律话语,恐怕我们中国的法律人就要“集体失语”了,因为我们已经无话可说了。如果放弃这一套法律话语,中国的法律人也可能面临集体失业的问题。既然我们现在使用的是一套源于西方的法律话语,我们能否建构出一幅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法律理想图景是值得怀疑的。

第二,我们是否可能不借助西方社会科学的分析工具开展较有深度的中国问题研究?我认为,如果没有合适和有效的理论分析框架、分析工具,就不可能有深度的中国研究。我们发现,法学界真正有深度的中国问题研究恰恰是那些能够熟练运用西方分析工具的学者做出的。

第三,在邓老师关于中国学术话语权的讨论中潜藏着一个理论假定,经济大国也应当是学术大国。我们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理所当然地也应该成为一个学术的大国。其实,这个理论假定既很难为经验事实所验证,恐怕也极易催发出一种盲目的乐观和自信。

杨春福（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学的问题意识

一个民族的法学理论来源于这个民族的法治生活和法治实践。因此，在全球化背景下，我们要深刻地认识中国作为第二大经济体所特有的问题，这个特有的问题就是“中国特色”的问题。那么，我们是否能够以及如何挖掘中国法学的问题意识？我们现在可能存在的中国法学问题意识有哪些呢？我认为，至少有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值得深入研究。第一是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制度。中国的法治建设制度有的概括为“中国在反法治过程中走向法治”；也就是说，我们总的方向是走向法治，但是我们过程中有很多是反法治的。第二是中国的司法模式，这个司法模式包括公检法机关的协调问题。当然，这样的中国特色也有问题，我们不仅仅要直接面对它去进行知识生产，还应有所超越。第三是中国特色的调解问题，它是根据中国人特别的行为心理和行为方式进行调解的一种方式，这常被称为“东方人的经验”。第四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特色，我们有宏观调控法学。现在国家领导人总在提要与市场经济完全适应，但实际上我们目前所谓的完全适应不大可能，因为我们特别强调宏观调控。第五是中国的社会管理创新问题。我们在社会管理创新过程中，实际上高层出现了两种声音：一种是我们政法委秘书长所讲到的，要防止陷入所谓“公民社会”的陷阱；另一种是汪洋作为政治局委员的说法，要大力培育社会组织，进行社会管理创新。像中国如此复杂的社会问题，究竟如何进行管理上的创新，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童世骏（上海社科院党委副书记、华东师范大学哲学教授）：

“话语权争夺”的知识悖论

我对于法学没有专业的知识，同时对于“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这样的题目一直畏惧，那么大的一个题目。但是这个工作还是非常有必要的。简单地讲，邓正来在书里面围绕这个问题所做的是一项非常必要、又非常不讨好的工作。我是1992年第一次认识他，也比较了解彼此的工作。这项工作可以看作是我自从认识他以来有些理念的具体实践，1992年他提倡市民社会理论，然后提倡社会科学规范化、社会科学本土化。社会科学本土化不仅仅要研究中国的问题，因为在中国再怎么研究总会研究中国问题，而且要作为中国学术共同体的成员进行研究。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的学术共同体的成员，彼此之间是要相互读书的，要相互评议的，要有共同话题，要有争论。在中国我们可以看到，这种争论、这些评议并不多，不管是欣赏还是批评，这些工作我们做的很不够。我们虽然写中国文章，但常常只读外国书。所以邓正来做的这项工作，即对中国法学家的工作的系统反思，是非常必要的，是对他自己理念的实践。我觉得只有通过这样的工作，社会科学不仅仅在话题的意义上本体化，在理论资源的意义上本土化，也可以说是一种话语实践的意义上本土化。

但对书里面经常出现的一个概念，也是他平时讲得比较多的一个概念，包括吴冠军刚才发言中也提到的概念，那就是“知识话语权的争夺”，我有点疑惑。对这个概念我一直觉得有点问题，但还没想好。我总觉得对学者来讲，或者我们作为一个参与者来进行学术讨论的时候，这个概念是有点自相矛盾的。因为当你在使用知识话语权这样的说法的时候，你基本上已经不再是在学术层面上、在知识领

域中说话了。重要的是，在学术层面上，在知识领域中，我们哪怕是要争夺话语权，也是要以在知识领域当中合适的方式去争夺。在知识领域当中争夺话语权的合适方式，一定是不能让人理解为你是争夺话语权的。因为在这个领域争夺话语权的最有效方式是人家并不认为你在争夺话语权，而是你在讲道理、说服人。如果人家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你的话，你就得不到在这个领域当中所特有的话语权。现在包括我们的外交也好，文化工作、学术讨论也好，经常会把话语权挂在嘴上，但我觉得是不好这么挂的，因为你一挂这个词，话语权就没了，因为人家就知道你已经不那么在乎用道理和论据来说服人了，那么人家也就不容易被你说服或信服了。

许纪霖（华东师范大学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法律秩序背后的价值危机

在我看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法学最重要的问题是要走出学院来回应时代的一些重大问题；也就是说，法学往何处去这个问题，我们实际上背后问的是中国法治往何处去，这是一个更实质性的问题。可以看到，今天中国法治建设方面形势是非常严峻的。我想追问的是法治建设今天碰到的种种障碍，仅仅是制度解决或者法治建设能够解决的吗？还是说这背后有一个更深层的危机，这个危机就是我重点想谈的价值危机。

今天中国之所以没有建成法治有很多原因，有制度原因，但是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法治背后所赖以基的那套共同的价值观完全解体了，或者说没有形成。大家都知道，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中将西方法学派分为自然法学、历史法学和实证主义法学。如果对中国做个观察的话，当下中国似乎也有对立的三大派：中国式的自然法学派当然是“普适价值论”，中国式的历史法学派是中国特殊论、中国模式论，而实证主义法学对应的则是国家主义派。

这两年我一直在论证一个观点，就是 80 年代中国启蒙有一个共同的阵营，但是到 90 年代开始分化，这个分化到了 21 世纪最初的十年就完全分家了。分化并不可怕，问题在于如果我们不希望整个社会秩序和文化秩序断裂的话，各种分化的流派和思潮就要寻找一些价值的共识。而这些价值的共识应当是成为我们整个法秩序的正当性基础所在。但是今天却找不到这样一种共识，而且走向共识困难重重。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中国法律秩序背后显然存在价值危机，我们今天要建立一个现代的法治，除了立法和制度建设以外，恐怕同样重要的是对这些价值共识的寻求。而寻求的前提则是要对话，但是在今天中国思想界都是在独白，很难对话，不同的人很难坐在一起，彼此之间不仅不理解，而且不愿理解，相互歧视，乃至相互谩骂。与此相适应，当代中国没有法治建设，只有主流意识形态所说的“法制建设”；但这个法制建设更多地是一个中国法家传统意义上的法制，这个法制只是作为一个国家意志的工具，而不是把法看成比具体的政治意识形态更高的政治共同体的基本价值和准则。

所以，今天表面上看起来是对法的一些分歧，背后其实有一个更大的价值危机，这个问题如果不厘清的话，法理学往何处去这个问题大概是解决不了的。因此，

我们必须在一个更广泛的思想背景中，从一个价值背景的层面来讨论“何处去”的问题。

刘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教授）：

对邓正来“否定性”思维方式的质疑

最早读邓正来老师的书是社会理论、政治哲学方面的书。他有着广泛的理论视野和强烈的反思性、批判性。他的这本书有着充分的理论准备，可以说是近年来在理论上对现代性批判表达得最为彻底的著作之一。

但是，“反思性”其实是一个“潘多拉魔盒”，打开了以后它完全可以用到你自己身上。因为反思是要基于某种立场的反思，邓老师发现了现存的这样一个世界结构是被建构的，那么他反思所赖以为基础的立场本身是不是也是被建构的？这个被建构本身是不是需要进一步被反思呢？这就涉及到维柯在《新科学》里提到的反思的野蛮性问题。这样一种无尽的反思会导致无穷后退，以至于找不到任何基点。

他关于主体性中国或者中国理想图景的论述，基本上都是以否定性的方式进行的，就是表明它不是什么，它既不是这个，也不是那个，那它是什么呢？他说的非常少。所以，他的这本书里只有一个空洞的内核。现在有宪政自由主义、儒家宪政主义，等等，拿出来我们就可以对它展开评论，看看它们到底是不是中国的，这样就可以展开更为实质性的讨论。这里涉及到我所讲的“中国意识”问题。中国意识本身是一个在世界结构中被建构出来的东西，中国以往的观念是“天下观”，没有所谓的中国意识。一个国家，只有在遇到另外一个国家的时候才意识到自己是国家。在这个意义上，“世界结构”的双重强制本身构成了中国意识的认知资源。如何以理论建构的方式表达“中国意识”是非常复杂的。我相信，邓正来老师是充分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才做这样的一个阶段性的表述的，而不是他最终理论的建构。

其实，邓正来老师在某些规范层面上也流露出了一些信息。比如说在这本书的第397页答徐清飞同学提问的时候说，“中国法律的哲学究竟应当提供什么样的‘理想图景’？”“它究竟应当是那些抽象空洞的正义、自由、民主、人权、平等的概念，还应当是它们与中国发展紧密相关的特定的具体组合？”这里，我就可以质疑：你怎么知道“那些抽象空洞的正义、自由、民主、人权、平等的概念”不是“与中国发展紧密相关的特定性的具体结合”呢？当然你可以说这是抽象的概念，“生存性智慧”是不是也是抽象的概念呢？正义、自由、民主、人权、平等完全也可以落实成具体的东西。从这里可以看出，邓正来其实在回避那些更为实质性的问题。我想，这也是不同派别的人都会喜欢邓正来的论述但又都会对他有所顾虑和保留的原因所在。

（本专题由复旦大学高研院孙国东博士整理。感谢复旦大学高研院大力支持）

欢迎投稿、订阅《中国社会科学辑刊》、《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Email: ias_fudan@yahoo.cn

Tel: 021-55665562, 55665552

汇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光华楼东主楼 2807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王晨丽（邮编：200433），汇款请注明订阅刊物名称、期数。



内容编辑 王睿
美术编辑 王睿 王晨丽
邮 箱 ias_fudan@yahoo.cn
电话/传真 86-21-55665552